

第 1 日

英雄竟然仆倒！

作者：何啟明

經文：撒母耳記下一 6-12 (參一 1-27)

6 報信的青年說：「我恰巧到基利波山，看哪，掃羅靠在自己的槍上，看哪，有戰車、騎兵緊緊地追他。7 他回頭看見我，就呼叫我。我說：『我在這裏。』8 他問我說：『你是甚麼人？』我說：『我是亞瑪力人。』9 他對我說：『請你站到我這裏來，把我殺死，因為我非常痛苦，只剩下一口氣。』10 我就站到他那裏，殺了他，因為我知道他一倒下就活不了。然後，我把他頭上的冠冕和臂上的鐮子拿到我主這裏來。」11 大衛就抓著自己的衣服，把衣服撕裂，所有跟隨他的人也如此。12 他們為掃羅和他兒子約拿單，以及耶和華的百姓和以色列家的人悲哀哭泣，禁食到晚上，因為他們都倒在刀下。

學者一致接受撒母耳記上十六章至撒母耳記下四章屬於一個文學單元，記述大衛從一位寂寂無名的牧羊童，最終成為全以色列君王的事蹟。撒母耳記下的敘事開始時，大衛只控制以色列地的南部和政治重鎮希伯崙城。那時，以色列支派擁戴掃羅的兒子伊施·波設為北部的君王。全國捲入掃羅家和大衛家之爭的兩年多的內戰(撒下二 10)。大衛統一全國後才正式成為全以色列國的君王(撒下五 5)。

第一章的敘事先交代掃羅王的死和大衛的回應，分為兩段：亞瑪力青年向大衛回報掃羅被殺和大衛的反應(1-16 節)，及大衛哀悼掃羅和約拿單的輓歌(17-27 節)。敘事者在第一段的敘事裏巧妙地運用了交叉結構(Chiasmic structure)的技巧，引導讀者集中注意在青年的回報(6-10 節)和大衛的回應(1-12 節)[參結構：A(一 1)、B(一 2-5)、C(一 6-10)、C'(一 11-12)B'(一 13-14)、A'(一 15-16)]。

亞瑪力的青年來到大衛面前回報掃羅在基利波山的戰役上陣亡，他先扼要彙報以色列軍戰敗及掃羅和約拿單陣亡(4 節)。然後，因大衛詢問詳情，他才更具體的回應(5 節)。青年敘述的內容與別處的記載大致相同，不同之處是掃羅究竟是被箭射傷後，自己伏在刀下自殺(撒下三十一 1-6；王上十 1-6)？抑或像青年所說他是按掃羅的要求，親手將掃羅殺死呢？青年人捏造事實欺騙大衛以圖謀求賞識的可能性較大，因為戰火連天的基利波山上，他又怎會「恰巧」的來到戰場呢？(6 節)。此外，他沒有提到掃羅是被弓箭射中(撒下三十一 3；王上六 3)，只是靠在自己的槍上(一 6)。再且，崎嶇的山坡上又怎會有戰車呢？因此，這青年極有可能是在停戰後，上山尋寶的清道夫！

無論青年的信息是真是假，大衛因為不在現場，他也無法證實其真偽，但掃羅君王的記號—冠冕和臂上的鐮子(10 節)及死在戰場的消息是由青年帶到大衛面前，顯明掃羅的死與大衛無關。再且，大衛的即時反應，及之前有兩次機會可以除滅掃羅卻不敢擅自殺害耶和華的受膏之君(撒下二十四 1-7；二十六 1-11)，已顯出大衛對上帝敬畏的心，同時亦可想像到這位自稱了結受膏之君性命的青年的命途了！掃羅曾違背上帝的命令，沒有滅絕亞瑪力人(撒下十五 3)，大衛剛好從殺滅部份亞瑪力的戰場上歸回(1 節)，兩者成了極強烈的對比。掃羅最終死在亞瑪力青年的刀下，也是一大諷刺！

英雄最終仆倒！這跟大衛完全無關。相反，大衛為掃羅和約拿單之死寫了一首輓歌。大衛用「英雄竟然仆倒」(15、25、27 節)像副歌貫串整首輓歌。這位

「比百姓高出一頭」(撒下九 2b)的掃羅王，最終竟然仆倒，落得如此悲慘的結局。

思想：

掃羅在戰場上仆倒的終局正好成了信徒謹慎生活的鑒戒。保羅說：「這些事發生在他們身上，要作為鑒戒，而且寫下來正是要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林前十 11)。求主幫助我們謹慎行事，因為那些「自以為站立得穩的人必須謹慎，免得跌倒」(林前十 12)。

第 2 日

猶大家的王大衛

作者：何啟明

經文：撒母耳記下二 1-7

1 此後，大衛求問耶和華說：「我可以上猶大的一個城去嗎？」耶和華對他說：「可以上去。」大衛說：「我上哪一個城去呢？」耶和華說：「希伯崙。」2 於是大衛和他的兩個妻子，一個是耶斯列人亞希暖，一個是作過迦密人拿八妻子的亞比該，都上那裏去了。3 大衛也把跟隨他和他們各人的眷屬一同帶上去，住在希伯崙的城鎮中。4 猶大人來，在那裏膏大衛作猶大家的王。有人告訴大衛說：「埋葬掃羅的是基列的雅比人。」5 大衛就派使者到基列的雅比人那裏，對他們說：「願耶和華賜福給你們！因為你們忠心對待你們的主掃羅，埋葬了他。6 你們既做了這事，願耶和華以慈愛和信實待你們，我也要為此厚待你們。7 現在，你們的主掃羅死了，猶大也已經膏我作他們的王，你們的手要堅強，要作英勇的人。」

「此後」(1 節；八 1；十 1；十三 1；十五 1；二十一 18)這用語乃表示新一段敘事開始；大衛在非利士地逃亡的日子將告一段落(撒下二十七 7)。敘事者從第二章開始記述大衛先被猶大家擁戴為王(二 1-4a)，直至第五章全以色列擁戴他為全國的君王(五 5)。大衛被膏立為猶大家的王，他做了兩個值得我們仿效的決定。

1. 大衛求問耶和華(1-4a 節):大衛在掃羅死後，就帶自己的家眷和隨從的人的家眷一同往希伯崙去。希伯崙有何特別和重要之處呢？原來希伯崙又名基列亞巴(創二十三 2)、是先祖亞伯拉罕和他妻子撒拉安葬之地(創二十五 10)、是迦勒的屬地(書十五 13-14)、是祭司的城市(書二十一 13)，更是猶大南部的一個重要城市。這城離洗革拉約二十五至三十一哩(40-50 公里)，鄰近大衛的家鄉伯利恆城。大衛的兩位妻子-亞希暖和亞比該-也是這一帶地區的顯著人物。亞希暖是耶斯列人，是靠近迦密的一個城市(並非北部著名的耶斯列谷)，而亞比該曾做過迦密富人拿八的妻子(撒下二十五 1-3)。大衛的人脈網絡和勢力都集中在南部。

再者，非利士的勢力集中在以色列的北部地區，大衛移到希伯崙可減低非利士人對他的戒心，用他來抗衡掃羅在北部餘下的以色列的勢力。因此，大衛駐守希伯崙確實有戰略上和政治上的因素考量。然而，大衛揀選希伯崙城的最主要原因是聽從耶和華的吩咐。他先求問上帝可否上猶大去，當上帝答覆他可以後，他再次求問可往哪一個城市。上帝就清晰地指引他往希伯崙城去(1 節)。這時猶大人也前往希伯崙膏立大衛，公開擁戴及承認大衛為猶大家的王。大衛流亡非利士地的日子早已履行猶大王的責任，他攻打猶大的敵人(撒下二十七 7)，及將擄物與希伯崙和其他猶大城市的居民分享(撒下二十 26-31)。但最重要的是耶和華親自揀選了他，來代替掃羅作為以色列全國的君王(撒下十六 1、13)。

2. 大衛伸出橄欖枝(4b-7 節)：大衛正式被承認為猶大家的王後，他立刻向基列的雅比人伸出橄欖枝，拉攏他們成為盟友。掃羅曾救雅比人脫離亞捫人拿轄的轄制(撒下十一 1-13)；雅比人一直忠於掃羅，並將掃羅和約拿單的屍首取來葬在雅比的樹下(撒下三十一 8-13)。基列位於以色列的北部，大衛若能得到他們的協助，必能鞏固他的勢力。

大衛讚許雅比人對掃羅忠心：「忠心」(*hesed*)這詞跟耶和華的慈愛誠實是同一個字。大衛指出，掃羅與雅比人之間的忠誠關係都因著掃羅的死亡而終止了，

現在大衛繼承了掃羅的王位，故他邀請雅比人將他們對掃羅的忠誠轉移到他身上。但大衛指的不單是雅比人與他之間橫向的關係，他更將這關係提升到縱的向度，就是耶和華也參與在其中，他們之間的盟約是基於耶和華的誠實和慈愛。大衛向雅比人伸出的橄欖枝，後來在押沙龍背叛的事件上，最終得到回報(撒下十七 27)。

思想：

大衛逐步踏上全色列君王的寶座確實少不了人的計算和考量。但大衛的每一步都可看到他沒有缺少求問上帝及尊重上帝的介入參與。我們的計劃和考量是否也給予上帝介入參與的空間呢？

第 3 日

掃羅家與大衛家

作者：何啟明

經文：撒母耳記下二 8-11；三 1(參二 12-三 1)

2:8 掃羅軍隊的元帥，尼珥的兒子押尼珥，曾將掃羅的兒子伊施·波設帶過河，到瑪哈念，**9** 立他作王，治理基列、亞書利、耶斯列、以法蓮、便雅憫和以色列眾人。**10** 掃羅的兒子伊施·波設登基的時候年四十歲，作以色列王二年，但是猶大家卻隨從大衛。**11** 大衛在希伯崙作猶大家的王，共七年六個月。

3:1 掃羅家和大衛家爭戰許久。大衛家日見強盛，掃羅家卻日見衰弱。

大衛得到猶大家擁戴後，就聽從上帝的吩咐往希伯崙去。掃羅的元帥押尼珥將掃羅的兒子伊施·波設帶過約但河，立他為以色列的王，展開了南北兩國對峙的局面，也同時開啟了兩國內戰的序幕。「掃羅家和大衛家爭戰許久。大衛家日見強盛，掃羅家卻日見衰弱」(三 1)這評語成了這段敘事的小結，亦引領讀者預視大衛最終將要成為全以色列國的王。這裏有兩件事值得留意：

1. 人所擁戴的王伊施·波設(8-11 節)：掃羅的元帥押尼珥擁立伊施·波設為以色列的王(9 節)。「立他為王」(9a 節)與撒母耳膏立掃羅為王是相同的語句(撒母耳記上八 22;十二 1)。伊施·波設雖是掃羅的後裔，卻非上帝要膏立的王。耶和華早因掃羅的不順服，透過撒母耳清楚指出他的國必不長久、不會傳到他的後裔(撒母耳記上十三 13-14)。押尼珥私下立伊施·波設為王跟大衛是被耶和華揀選(撒母耳記上十三 14)及被猶大人公開膏立為猶大家的王(二 4a)確有天淵之別。伊施·波設被立為王的行動在上帝眼中並沒有正當性，因此，大衛只稱他是一位義人而已(四 11)，不像稱呼掃羅為「耶和華的受膏者」(撒母耳記上二十四 6;二十六 9)。其實，伊施·波設只不過是一位過渡性人物，充當了押尼珥的傀儡，作以色列王只有短短兩年時間(10b 節)，其餘五年只用作聯繫及團結以色列的支派。這人為的事就開啟了南北內戰的序幕。

2. 兩國內戰的序幕：猶家和以色列家在基遍相遇，兩軍為了爭奪統治全國的正當性，亦為了盡量減少傷亡人數，就各派十二位年輕勇猛的戰士代表比武，拉開了內戰的序幕。雙方勇士不相伯仲，最後都一同戰死沙場(12-16 節)。此時，亞撒黑進入了敘事的場景(17-23 節)，他與哥哥亞比篩和約押都是大衛的姊妹洗魯亞的兒子(代上二 16)，更是大衛三十位勇士之一(二十三 24)。亞撒黑的腳快如羚羊，速度驚人(18 節)。猶太歷史家約瑟夫更形容他比馬跑得更快。他兩次追趕掃羅的元帥押尼珥，兩次都被押尼珥勸止。可是他並沒有聽從，最後「押尼珥就用回馬槍刺入他的肚腹，甚至槍從背後穿出。」(23 節)押尼珥極可能是突然停下，待亞撒黑快速奔跑的勢頭，撞上了他的槍托，刺透了亞撒黑柔軟的腹部而殺死了他。亞撒黑的死讓雙方都暫時休戰片刻(28b 節)。然而，戰事亦因亞撒黑的哥哥約押和亞比篩追趕押尼珥而延綿下去。

這場南北對峙的戰爭最終因押尼珥過了約但河而暫時停止(24-28 節)，隨即就數點死亡人數。大衛家損失了十九人和亞撒黑(30 節)，而押尼珥那邊共死了三百六十人(31 節)，剛好是大衛家的三十倍。大衛家暫時佔優，但仍未完全得勝；他的損失也不少，約佔跟隨他的六百人的百分之三(撒母耳記上三十 9)。可是，耶和華所膏立的大衛和他的跟隨者得勝的勢頭已漸露端倪。

思想：

押尼珥用錯誤的手段，私自立王；大衛被耶和華膏立，聽從吩咐、等候上帝的時間，最後的結局是顯而易見的。這對我們有甚麼提醒呢？

第 4 日

邁向統一

作者：何啟明

經文：撒母耳記下三 17-21(參三 2-39)

17 押尼珥與以色列長老商議，說：「從前你們企盼大衛作王治理你們，18 現在你們可以這樣做了。因為耶和華曾論到大衛說：『我必藉我僕人大衛的手，救我民以色列脫離非利士人和眾仇敵的手。』」19 押尼珥也說給便雅憫人聽。押尼珥又到希伯崙，把以色列人和便雅憫全家所看為好的，說給大衛聽。20 押尼珥帶著二十個人來到希伯崙大衛那裏，大衛就為押尼珥和他帶來的人擺設宴席。21 押尼珥對大衛說：「我要起身去召集全以色列，來到我主我王這裏，與你立約，你就可以照你的心願作王，統治一切。」於是大衛送走押尼珥，他就平安地去了。

約拿單早已預告大衛將會統一南北兩個及最終會登上全以色列的王位(撒下二十三 17)；掃羅(撒下二十四 20；二十六 25)和亞比該(撒下二十五 28)也說明終有此日。其實，邁向南北統一是大勢所趨，更是耶和華早已命定的心意。「掃羅家和大衛家爭戰許久」(三 1a)，大衛家逐漸興盛。敘事者在這裏加插了大衛在希伯倫娶妻生子的家譜(2-5 節)，目的是要表明大衛家逐漸強大興盛。這段敘事(6-39 節)指出大衛邁向統治全以色列的每一步都是上帝的賜予，而當中人物之間的血腥互動間接促成了這個事實。大衛在整個過程中是被動、清白和無辜的。敘事者以三個角度表達。

押尼珥投誠：整件事的導火線源自於伊施·波設對擁有大權的押尼珥與掃羅王的妃子利斯巴同寢表示不滿(7-11 節)。昔日大臣佔有君王的妃嬪有要奪取王位的象徵意義，就如押沙龍趁大衛逃亡時故意親近他的妃嬪一樣(撒下十六 21-22)。伊施·波設的詰問和抗議使押尼珥感到受辱，引致他反目大怒，決定向大衛投誠。

然而，押尼珥是否只因這事反目相向、掉轉槍頭？其實從押尼珥回答伊施·波設的話說：「我要照著耶和華起誓應許大衛的話為他成就，廢去掃羅家的國度，建立大衛的王位，使他治理以色列和猶大，從但直到別是巴。」(9b~10)就顯示他早知耶和華的心意。其後，押尼珥跟以色列的長老說：「從前你們企盼大衛作王治理你們」(17b 節)及「以色列人和便雅憫全家所看為好的」(19b)反應，就可見押尼珥的投誠是大勢所趨而已！

約押刺殺押尼珥：押尼珥得到大衛首肯與他立約，大衛的元帥約押卻全不知情，待他突擊回來後從他人口中才得悉此事(22-23 節)。約押誘騙押尼珥返回希伯崙私下交談，在押尼珥不為意下將他刺死。約押要除滅押尼珥明顯是為了幫弟弟亞撒黑報仇(27a、30a 節)。然而，約押刺殺押尼珥的動機複雜，一方面是要保住大衛的王位，免受押尼珥瞞騙(25 節)，另一方面亦可能由於押尼珥跟大衛立約的事，大衛並沒有向他透露，使他萌生疑慮與妒忌之心。他為了要獨得大衛的信任和依附而決意除滅異己。但無論是甚麼原因，大衛在整件血腥事上並不知情，更沒染手其中(21、26、28、37 節)。

大衛的回應：押尼珥向大衛投誠，大衛乘勢向他要求拿回掃羅的女兒米甲。大衛曾用一百非利士人包皮聘娶米甲，可是掃羅強行將她送給帕鐵為妻(13-16 節)。米甲愛大衛(撒下十八 20)及帕鐵愛米甲(16 節)是顯現而見的，但大衛是否因愛米甲而有此要求，則不可而知。因為大衛得回掃羅的女兒米甲，是有利於

他作以色列王的認受性。大衛更為押尼珥舉行了一個類似國葬儀式的喪禮，不但得回以色列眾百姓的心，更讓他們知道大衛在此事上沒有染手其中(36-38節)。

思想：

上帝並不喜悅人與人之間的權鬥和廝殺，人有他的自由意志選擇行善行惡，但上帝亦可透過人物之間的血腥互動和大衛機智的政治手腕向著目標邁進。

第 5 日

掃羅家後繼無人

作者：何啟明

經文：撒母耳記下四 8-12 (參四 1-12)

8 他們把伊施·波設的首級拿到希伯崙大衛那裏，對王說：「王的仇敵掃羅曾尋索你的性命。看哪，這是他兒子伊施·波設的首級；耶和華今日為我主我王在掃羅和他後裔身上報了仇。」9 大衛回答比錄人臨門的兒子利甲和他哥哥巴拿說：「我指著救我性命脫離一切苦難、永生的耶和華起誓：10 從前有人告訴我說：『看哪，掃羅死了。』他自以為報好消息，我就拿住他，把他殺在洗革拉，作為他報消息的賞賜。11 更何況惡人把義人殺在他家的床上，我豈不從你們手中追討他的血，從地上除滅你們嗎？」12 於是大衛吩咐僕人把他們殺了，砍斷他們的手腳，掛在希伯崙的池旁。然後，他們把伊施·波設的首級葬在希伯崙押尼珥的墳墓裏。

掃羅的兒子伊施·波設被刺而死，清除了南北統一的最後攔阻。然而，大衛在伊施·波設之死的事上是清白無辜的。敘事者刻意要凸顯的信息是：大衛邁向作以色列王的路，雖然經過不少血腥廝殺，但他卻沒有染手其中。反之，大衛的回應更贏得眾人的尊敬與同情。掃羅和約拿單的死是亞瑪力人所為，大衛為掃羅和約拿單哀哭(一 7)；押尼珥被殺是約押自作主張，與大衛無關，大衛更為押尼珥之死悲傷和禁食(三 31-35)；現在，伊施·波設被巴拿和利甲所殺，大衛更代他報仇，將兩個殺人兇手處死。

便雅憫支派比錄人臨門的兩個兒子巴拿和利甲，是掃羅的兒子伊施·波設之死的主謀(2 節)。比錄位於基遍南邊一個受基遍人管轄的城邦，比錄人原是歸籍便雅憫支派的外邦人。敘事者特意指出他倆兄弟的背景，目的是讓讀者知道殺害掃羅的兒子是同一支派所為，他們基於對掃羅家的怨恨(撒下二十一 1-6)及為要向大衛邀功而下此毒手。他們趁伊施·波設在婦人的房子裏熟睡時，迅速地「進到」房子、「殺死」，並「割下」他的首級(7 節)。然而，他們沒有得到大衛的讚賞，反而被大衛的僕人「殺了」、手腳被「砍斷」，並被「掛在」希伯崙的池旁(12 a 節)。

巴拿和利甲稱「掃羅是王(大衛)的仇敵」(8 b 節)。敘事者(十八 29)、大衛的隨從(二十四 4)、掃羅自己(二十四 19)和亞比篩(二十六 8)也都說過「掃羅是王的仇敵」，然而，大衛卻沒有這樣稱呼掃羅。再且，他對這兩兄弟的所作所為的回應也顯出他沒有這樣的想法。大衛曾有兩次剷除掃羅的機會(撒上二十四 4-6；二十六 8-9)，但他都拒絕下手殺害耶和華的受膏者。

可是，大衛只稱呼伊施·波設為「義人」(11 a 節)，並沒有承認他是以色列國合法的王位繼承人。他不但不願下手殺害掃羅家的後裔，更對他們彰顯慈愛。敘事者於這裏插入約拿單的兒子米非·波設的敘事(1-4 節)並非無緣無故，而是刻意指出伊施·波設死後，掃羅家再沒有合法繼承王位的後裔了。因為米非·波設才五歲，更是瘸腿的，沒有資格登上王位(申十五 21；利二十一 18)。然而，大衛持守與約拿單的承諾，以恩慈對待米非·波設(撒下九 1-8)。

思想：

從大衛怎樣對待掃羅和他的後裔，我們看到主的僕人如何實踐「愛仇敵」的教訓。我們身邊有沒有難相處的人呢？我們心中又有沒有仇敵呢？有云：「心中無敵人，就所向無敵」。你願意活出一個所向無敵的生活嗎？

第 6 日

眾望所歸的大衛

作者：何啟明

經文：撒母耳記下 5:1-10 (參 5:1-25)

1 以色列眾支派來到希伯崙見大衛，說：「看哪，我們是你的骨肉。2 從前掃羅作我們王的時候，率領以色列人出入的是你。耶和華也曾對你說：『你必牧養我的百姓以色列，你必作以色列的君王。』」3 於是以色列的眾長老都來到希伯崙見王。大衛在希伯崙，在耶和華面前與他們立約，他們就膏大衛作以色列的王。4 大衛登基的時候年三十歲，作王四十年。5 他在希伯崙作猶大王七年六個月，在耶路撒冷作以色列和猶大王三十三年。6 王和他的人到了耶路撒冷，要攻打住那地方的耶布斯人。耶布斯人對大衛說：「你必不能進到這裏，就是盲人、瘸子都可以把你擊退。」就是說：「大衛絕不能進到這裏。」7 然而大衛攻取了錫安的堡壘，就是大衛的城。8 當日，大衛說：「誰攻打耶布斯人，就要從水道上去，攻打我心裏所恨惡的瘸子、盲人。」因此有人說：「盲人和瘸子不得進殿裏去。」9 大衛住在堡壘裏，給它起名叫大衛城。大衛又從米羅往內，周圍建築。10 大衛日見強大，耶和華一萬軍之上帝與他同在。

撒母耳記上十六章 1 至 13 節記述撒母耳奉耶和華的命私下膏立大衛，而撒母耳記下五章 1 至 10 節是大衛被以色列眾支派領袖公開接納他為全以色列國的君王。耶西家中排名第八的一位無名小子，經歷過重重困難與考驗，最終像先祖約瑟(創四十一 46)和主耶穌(路三 23)一樣，在猶太傳統認為是承擔要職的三十歲時(5b 節；民四 3)，成為全以色列的君王。

伊施·波設被暗殺後，掃羅家已後繼無人。以色列眾支派代表來到希伯崙見大衛，認為他是最合適統治南北支派的君王，並列出三個理由。首先，大衛是先祖雅各的後裔，與各支派(包括了北邊支派)有血緣關係，是骨肉之親(1b 節)；其次，大衛在掃羅作王時，已經帶領以色列人出入戰場。「率領以色列人出入的是你」(2a 節)可直譯為「你，就是你率領以色列人出入」；最後，且是最重要的耶和華親自揀選了他(2b 節)。

以色列支派代表提到耶和華曾對大衛說：「你必牧養我的百姓以色列，你必作以色列的君王。」(2b)這句話有兩點值得留意：第一，敘事者似乎故意用「領袖」(*nāgid*) (《新》《呂》)來取代「君王」(*melek*)這個稱號。第二，用「牧養」來形容大衛作為領袖的職責。雖然「領袖」這詞是否帶有「管治」的含意仍有爭議，但敘事者首次用「牧養」形容大衛的職責，顯然是要將焦點放在引導、保護、餵養及培育，而非管治或轄制以色列民。大衛從一位寂寂無名的牧童，經過漫長歲月的歷練，最終成為眾望所歸、牧養全以色列民的君王！

大衛作王的首要行動是去攻打耶布斯人，他們一直佔據著耶路撒冷。猶大支派曾擊敗、奪取及火燒耶路撒冷城，但卻未能完全控制這個城市(書十五 63；士一 21)。耶布斯人曾自誇耶路撒冷城地形險峻，是易守難攻的堡壘。這裏三次提到「盲人、瘸子」(6b、8b、8c 節)是撒母耳記下最難解釋的一段經文，較合理的解釋是，這是耶布斯人開戰前用的嘲諷語，誇耀耶城堅固、勢不可擋，連盲的、癱的都可擊退大衛的軍隊。

大衛不單擊退耶布斯人，他更兩次打敗了非利士人(17-25 節)，並拿去非利士人所拋棄的偶像(21 節)。這兩次勝利的戰事使以色列想起過往在以便以謝戰役、

約櫃被擄的羞辱，終於得到平反，亦凸顯大衛作為全以色列君王的資格。最後，大衛遷都耶路撒冷確有軍事、政治和屬靈上的考量。耶路撒冷地形險峻，有軍事上的優勢，也因它位於便雅憫和猶大中間，不屬任何支派的土地，使南北支派都受落。再且，大衛或許也暗示他是繼承撒冷王麥基洗德(創十四 18-20)，作以色列的屬靈領袖。

大衛作以色列全國的君王確實當之無愧，他不單是耶和華所揀選、蒙上帝賜福的，也常求問耶和華(19、23 節)。可是，他卻效法了古近東君王立妃嬪的陋習(13 節)，違背了耶和華的命令(申十七 17)！

思想：

屬靈領袖要以身作則去引導、保護及牧養羊群。僕人領袖更是聖經一貫的教導。保羅提醒屬靈兒子提摩太「要謹慎自己和自己的教訓」(提前四 16a)。從今天的敘事我們可學到甚麼功課呢？

第 7 日

約櫃運到耶路撒冷

作者：何啟明

經文：撒母耳記下六 1-11 (參六 1-23)

1 大衛又聚集以色列中所有挑選的人，共三萬名。2 大衛起身，和跟隨他的眾百姓前往，要從巴拉·猶大那裏將上帝的約櫃接上來；這約櫃是以坐在二基路伯上萬軍之耶和華的名所命名的。3 他們將上帝的約櫃從山岡上亞比拿達的家裏抬出來，放在新車上；亞比拿達的兒子烏撒和亞希約趕這新車。4 他們將上帝的約櫃從山岡上亞比拿達家裏抬出來，亞希約在約櫃前行走。5 大衛和以色列全家在耶和華面前，隨著松木製造的各樣樂器和琴、瑟、鼓、鈸、鑼跳舞。6 到了拿艮的禾場，因為牛失前蹄，烏撒就伸手扶住上帝的約櫃。7 耶和華的怒氣向烏撒發作；上帝因這冒犯在那裏擊打他，他就死在那裏，在上帝的約櫃旁。8 大衛因耶和華突然衝出撞死烏撒就生氣，稱那地方為毗列斯·烏撒，直到今日。9 那日，大衛懼怕耶和華，說：「耶和華的約櫃怎可到我這裏來呢？」10 於是大衛不願將耶和華的約櫃接進大衛城他自己的地方，卻轉送到迦特人俄別·以東家中。11 耶和華的約櫃停在迦特人俄別·以東家中三個月，耶和華賜福給俄別·以東和他的全家。

大衛要將約櫃運回耶路撒冷，為以色列人在軍事、政治及宗教上展開新的一頁。非利士人曾擄掠約櫃，耶和華懲罰他們，因而約櫃輾轉停留在基列耶琳約二十年(撒六 1 至七 15)。約櫃是耶和華同在的象徵，這搬運過程分為兩個階段，中間加插了烏撒被上帝擊殺、約櫃停留在俄別·以東的家三個月的事件。這段敘事以對稱結構(Symmetrical Construction)表達：A.大衛嘗試運送約櫃失敗(1-5).B.懲罰烏撒(6-11)。A'.大衛運送約櫃成功(12-19).B'.懲罰米甲(20-23)。我們在運送約櫃的事上認識三位人物對上帝的態度及從上帝的回應去認識祂的屬性。

投入敬拜的大衛：古代帝王會為他們所膜拜的神祇建造殿宇，來樹立王位的合法性。約櫃既是耶和華同在的象徵，大衛作全以色列的君王，將它搬到耶城是順利成章的舉措。大衛以感恩和尊敬的態度來迎接約櫃：他穿著的是有外袍遮蓋的細麻布以弗得(14a 節；代上十五 27)，像撒母耳一樣(撒上二 18-19)。因此，米甲說他在使女面前露體(20b 節)，並非事實。大衛扮演君王祭司的身份，將牛和肥畜獻祭給耶和華，更喜極忘形地極力跳舞，全情投入的敬拜上帝。他像以色列人「瞻仰上帝，又吃又喝」(出二十四 11b)，在威嚴的耶和華面前戰戰而快樂。

悲慘收場的烏撒：烏撒因為牛失前蹄，上前扶牛車而遭上帝立刻的擊殺。上帝如此嚴厲必定令現今的讀者咋舌吃驚。摩西律法早已規定約櫃是由祭司用槓抬的，而非用牲畜拖車運送(出二十五 12-15)，更重要的是任何人都不可接觸及觸摸約櫃，否則必定死亡(民四 15)。這次以色列人用了一輛新車(3a 節)，倣效了非利士人用車運送的方法(撒六 7-8)，他們在運送的方法上已經是違背了上帝的命令。他們以為用昔日最先進、最好的運輸工具運送約櫃是對上帝的尊敬，可是，他們卻是用錯誤的方法去做對的事。烏撒和亞希約既是祭司亞比拿達的兒子，必定知道運送約櫃的條例。烏撒被擊殺，就像亞倫的兒子拿答和亞比戶獻凡火(即非法的、未經授權的)(利十 1-2)、亞干拿了當滅的物(書七章)，及亞拿尼亞和撒非拉欺哄聖靈(徒五 1-11)等，同樣是干犯了聖潔的耶和華而遭到悲慘的收場！上帝是聖潔的，我們也要成為聖潔。

心有不甘的米甲：米甲見到大衛在耶和華面前狂歡跳舞，「心裏就輕視他」(16b 節)。米甲一生坎坷迂迴，身不由己，命運由別人安排擺佈。大衛願用一百非利士包皮迎娶她(撒下十八 25-27)，掃羅卻將她給了帕提（又名帕鐵）為妻(撒下二十五 44)。大衛最終再認領她回歸自己懷抱中(撒下三 13-16)。因此，米甲心底裏可能仍存苦澀怨恨，亦可能是她不想丈夫大衛在公眾面前表露無遺，有失君王體統而嘲笑大衛；但最有可能的是她仍心有不甘，未能接受大衛取代了父親掃羅王位的事實。敘事者特意三次用「掃羅的女兒」(20、20、23 節)，而不用大衛的妻子來稱呼米甲可略見端倪。米甲用諷刺、輕視的語氣跟大衛說話，大衛的回應是耶和華已揀選了他為以色列之君(21 節)，還有米甲「直到死的那日沒有孩子」(23 節)的敘述，都顯示米甲與大衛的對話核心是關乎王位承傳一事。連掃羅的女兒都沒有孩子，就間接說明了掃羅家已完全消失在歷史長廊中。上帝有絕對的主權，我們應存心順服，甘心接受祂的安排。

思想：

三位人物在約櫃運送的事件上顯示上帝的屬性：祂是配得尊敬和讚頌、祂是聖潔不可侵犯，更重要的是祂有絕對的主權揀選僕人服侍祂。上帝哪一方面的屬性最觸動你呢？為甚麼？

第 8 日

大衛永恆之約

作者：何啟明

經文：撒母耳記下七 8-17 (參七 1-29)

8 現在，你要對我僕人大衛這樣說：『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我從羊圈中將你召來，叫你不冉牧放羊群，立你作我百姓以色列的君王。**9** 你無論往哪裏去，我都與你同在，剪除你所有的仇敵。我必使你得大名，好像世上偉人的名一樣。**10** 我必為我百姓以色列選定一個地方，栽植他們，使他們住自己的地方，不再受攪擾；兇惡之子也不像從前那樣苦待他們，**11** 並不像我命令士師治理我百姓以色列的日子。我必使你平靜，不受任何仇敵攪擾，並且耶和華應許你，耶和華必為你建立家室。**12** 當你壽數滿足、與你祖先同睡的時候，我必使你身所生的後裔接續你；我也必堅定他的國。

13 他必為我的名建造殿宇，我必堅定他國度的王位，直到永遠。**14** 我要作他的父，他要作我的子；他若犯了罪，我必用人的杖，用世人的鞭責罰他。**15** 但我的慈愛仍不離開他，像離開在你面前所廢的掃羅一樣。**16** 你的家和你的國必在你面前永遠堅立，你的王位也必堅定，直到永遠。』」

17 拿單就按這一切話，照這一切異象告訴大衛。

大衛的王位已得以鞏固(五 1-3)，他也佔領了耶路撒冷作為以色列國的首都(五 6-9)；他亦有眾多的後裔繼承及延續王朝的壽命(五 13-16)；他用名貴堅實的香柏木為自己建造了皇宮(五 11)，及將約櫃帶回京城耶路撒冷(六 17)。那麼，大衛還有甚麼可做的事呢？古近東一帶的君王為要證明其王權的合法性，都會為所信奉的神祇建殿，以樹立「君權神授」的權威。國家太平富庶時正是建造殿宇的最佳時機。「耶和華使他平靜，不被四圍的仇敵擾亂」(1a 節)。大衛在國泰民安的盛世，住在安舒的宮中時，萌生為耶和華建殿、將約櫃擺放其中的良好意願(2 節)。

約櫃從西奈到耶路撒冷幾經波折，停留在以色列地的各主要城市，包括吉甲(書五 1-10)、示劍(書八 30-35)、伯特利(士二十 26)、示羅(撒上三 3)及基列·耶琳(撒上六 21)，後稱巴拉·猶大(撒下六 2)。最後，大衛將約櫃帶到耶路撒冷，只欠缺一個穩定、高大輝煌、名聲遠及萬邦萬國的聖殿來安置耶和華的約櫃(代下二十二 5)。大衛與先知拿單分享他的心願，拿單見到耶和華與大衛同在，認為大衛的想法必合乎上帝的意旨(3 節)。誰知耶和華向拿單顯現說話，要他向大衛解釋關乎建殿的事情。

首先，上帝指出祂的約櫃一直都在會幕和帳幕中行走(6b 節)，祂是超越萬有，不會被人操控，更不會被人手所造的殿宇限制。後來大衛的兒子所羅門也明白這個道理，說：「天和天上的天尚且不足容納你(耶和華)，何況我所建的這殿呢？」(王上八 27b)。其次，耶和華並沒有主動要求大衛為祂建殿，就算要建造聖殿，大衛也非適當的人選。這裏沒有解釋原因。大衛後來自白(代上二十二 8；二十八 3)及兒子所羅門也指出(王上五 3)，原因是他流了許多人的血，不宜為耶和華建殿。上帝告訴大衛就算要建殿，也必須由上帝主導和按祂的條件。祂已揀選了合適的人選，就是大衛的後裔(13 節)、繼承王位的所羅門來完成這件偉大的工程(王上六 1)。

上帝給予大衛的信息，簡單撮要記述在七章 8 至 17 節，學者認為這是著名的「大衛之約」，像國家憲法那麼重要。大衛之約跟上帝與挪亞(創九 8-17)、亞伯拉罕(創十二 1-3)、摩西及以色列人在西奈山所立之約(出二十)是一脈相承

的。大衛之約的特點是強調上帝向接受者的責任和祂的應許，極少提及接受約者的責任。若大衛的後裔違約背叛，他們會受到懲罰，但卻不會被拒絕及摒棄(14b-15節)，國位仍會延綿下去。換言之，大衛之約強調上帝無條件的恩典，完全是祂主權的揀選，讓大衛及其後裔繼續管治以色列國(9-10、21)。而這管治的延續最終在耶穌基督身上完全應驗(路一 32-33)。

最後，整段敘事中最少有十五次出現的「家」(*bayit*，英文：*house*)這個字，分別譯作：宮中(1、2)、殿宇(4、6、7、13)、家室(11、27)、你的家(16)、我的家(18)、僕人的家(19、25、29)。這字是一個雙關語(*wordplay*)，有殿宇、房子、家室及王朝的意思。簡言之，大衛想為上帝建造殿宇，但事實上是上帝要為大衛建立他的王朝！

思想：

上帝的意念非同大衛的意念，上帝的道路高過大衛的道路(參賽五十五 8-9)。大衛從拿單口中知道上帝的心意，他謙卑順命地接受(18-29節)，更發現到上帝給他的是超乎他所想所求的(弗三 20)。當我們的意願跟上帝的旨意不同時，我們是否甘心降服上帝，深信祂的安排是最好、最美，更是超乎我們所想所求的呢？

第 9 日

上帝使大衛得勝

作者：何啟明

經文：撒母耳記下八 1-6 (參八 1-18)

8:1 此後，大衛攻打非利士人，制伏了他們。大衛從非利士人手中奪取了京城的治理權。**2** 他又攻打摩押人，使他們躺臥在地上，用繩來量，量二繩的殺了，量一繩的活著。摩押人就臣服大衛，向他進貢。**3** 利合的兒子瑣巴王哈大底謝往幼發拉底河去，要奪回他的國權，大衛就攻打他，**4** 俘擄了他的騎兵一千七百人，步兵二萬人。大衛把所有戰馬的蹄筋砍斷，只留下一百輛戰車。**5** 大馬士革的亞蘭人來幫助瑣巴王哈大底謝，大衛殺了亞蘭人二萬二千。**6** 於是大衛在大馬士革的亞蘭設立軍營，亞蘭人就臣服大衛，向他進貢。大衛無論往哪裏去，耶和華都使他得勝。

第七章記載大衛在宗教生活上的巔峰，第八章就轉到戰爭和流血事件。這一章可說是延續第五章的事蹟。第八章的敘事被稱為「勝利的目錄」。這段敘事可分為兩段：大衛的軍事行動(八 1-14)及大衛的政府要員(八 15-18)。

上帝曾應許大衛使他的名為大(七 9)、使他平靜，不受仇敵攪擾(七 11)，及永遠堅固他的國(七 11-13)。首兩個應許在第八章的敘事中應驗了！大衛的王國不斷擴張，他制服西邊的非利士人(1 節)、奪了東邊摩押人之地(2 節)、拿取東北邊瑣巴的王權和臣服亞蘭人(3-8 節)，北邊的哈馬都來向他請安祝福(9-10)，又制服東邊的以東(13-14)等。大衛的戰果全因「耶和華都使他得勝」(6b、14b 節)。

讀者細讀這段軍事擴張記錄中的流血和殘酷事件，也許會感到有點困惑。這裏有幾方面需要澄清。

首先，大衛攻打一直與以色列為仇的頭號敵人非利士人可以理解(1 節)，但摩押人與大衛關係良好，大衛逃亡時曾得到摩押的蔭庇(撒下二十二 3-4)；再且，大衛的曾祖母路得也是摩押的女子(路四 21-22)，他攻打摩押確實使人費解。但更難理解的是他使摩押人躺在地上「用繩來量，量二繩的殺了，量一繩的活著」(2b 節)。大衛讓那些年輕人(一繩的)活命，卻處決了那些年長的(二繩的)。學者認為是為了威懾、削弱摩押人的勢力，及難以容納太多的俘虜。再且，讓年輕的存活亦可保證每年源源不絕的貢物來朝。

其次，大衛為何要將戰馬蹄筋砍斷(4 節)？原因可能有兩個：第一，以色列人那時仍是在山上作戰的民族、少用馬車，砍斷蹄筋可減少敵人的戰鬥能力。第二，大衛可能是遵守耶和華的吩咐，以色列的王不可為自己加添馬匹(申十七 16)。無論是何原因，戰爭始終是殘酷的，人與動物都會遭殃。古代沒有現今國際性的公約條文，如日內瓦公約(1949)中列出的戰爭罪行。我們也不能用現代的倫理角度衡量古代的戰爭。大衛的所為顯明是軍事上的策略。

最後，大衛既非利未人，為何「大衛的眾子都作祭司」(18b 節)呢？有認為這祭司名銜是基於大衛認為家中的男性承襲了麥基洗德的祭司體系(詩一百一十 4)。然而，較為合理的是敘事者並非指祭司職位，而是在宗教架構裏服事的人，如御用官員。因為在歷代志的官員名單中，大衛的兒子是在「王左右作領袖」(代上十八 17b)。再且，聖經並沒有記載大衛的兒子們執行祭司的職責。

這段敘事確實使現代讀者感到陌生艱澀；「耶和華都使他得勝」(6b、14b 節) 這句話，刻意安插在三段詳盡單調的敘事的轉接位置(八 1-6、7-14、15-18)，目的是要指出誰使大衛得勝。大衛盡上他的本份，耶和華賜福給他。不但如此，大衛雖沒有福份為耶和華建造聖殿，他卻將從敵人那裏奪得的金銀銅器皿(8-11 節)留下，供所羅門建殿之用(代上二十二 8；二十八 3)。

思想：

上帝對大衛的應許必定會兌現。但大衛也要竭盡己力履行當行的責任。這正顯明「恩典賜予」和「人的責任」微妙不可分割的密切關係。大衛更透過奪來的擄物獻給上帝，表明一切全屬於耶和華。我們在這敘事上學到了甚麼功課呢？

第 10 日

信守承諾的大衛

作者：何啟明

經文：撒母耳記下九 1-8 (參九 1-13)

1 大衛說：「掃羅家還有剩下的人沒有？我要因約拿單的緣故向他施恩。」2 掃羅家有一個僕人名叫洗巴，有人叫他來到大衛那裏。王對他說：「你是洗巴嗎？」他說：「僕人是。」3 王說：「掃羅家還有沒有剩下的人？我要照上帝的慈愛恩待他。」洗巴對王說：「還有約拿單的一個兒子，雙腿是瘸的。」4 王對他說：「他在哪裏？」洗巴對王說：「看哪，他在羅·底巴，亞米利的兒子瑪吉家裏。」5 於是大衛王派人去，從羅·底巴，亞米利的兒子瑪吉家裏召了他來。6 掃羅的孫子，約拿單的兒子米非·波設來到大衛那裏，臉伏於地叩拜。大衛說：「米非·波設！」米非·波設說：「看哪，僕人在此。」7 大衛對他說：「你不要懼怕，我必因你父親約拿單的緣故向你施恩，把你祖父掃羅的一切田地都歸還你，你也可以常與我同席吃飯。」8 米非·波設叩拜，說：「你的僕人算甚麼，不過如死狗一般，竟蒙你這樣眷顧！」

學者從文學、主題、佈局的角度認為撒母耳記下九章到列王紀上二章屬於一個完整的單元，並稱此段敘事為「宮廷歷史」(Court History)或「王位繼承敘事」(Succession Narrative)。這段敘事是要回答誰將會繼承大衛的王位(王上一 27b)，當中詳細記載了大衛的宮廷事蹟、宮廷內鬥、兒子叛變，幾經波折，最終由所羅門繼承大衛的王朝，並且「國度在所羅門的手中鞏固了」(王上二 46b)。

第八章記載耶和華施恩給大衛，將他的仇敵逐一剪除。現在大衛在太平盛世時，想起了他的盟友約拿單的後裔，要履行承諾，施恩給約拿單的後裔。於是他對洗巴說：「掃羅家還有沒有剩下的人？」(1a、3a)。掃羅的僕人洗巴被召到大衛面前，他第一句話就是要凸顯米非·波設「雙腳是瘸腿的」(3c 節)，即沒有資格為王者。這似乎顯出他的懼怕與擔心，因為古近東的君王戰勝後都會將前朝的後裔一併剷除消滅。洗巴的懼怕也非毫無根據，因為大衛也將掃羅的子孫交付給基遍人手中(撒下二十 1-14)。

有學者推測大衛恩待掃羅的子孫或許基於政治上的考量，為贏取北國便雅憫支派的人心回歸，因此，以色列國後來分裂為南北兩國時，便雅憫支派支持猶大支派抗衡其餘的十個支派。這個推論難以證實，但大衛真心誠意、信守與約拿單立的盟約是顯而易見的。大衛是因他摯友的緣故恩待了米非·波設(1、3 節)。或更準確的說，是因大衛在耶和華面前跟約拿單立了約，現在要照上帝的慈愛恩待米非·波設(3 節)。大衛不單將屬於掃羅的田產歸還給他，還要求洗巴及其僕人為他效力，耕種田地供應他一切的需要(9-10 節)。米非·波設更成了大衛宮中的上賓，可常與大衛同席吃飯(7b、10b、11b、13a 節)。這幅與王共宴的圖畫帶來無限的感慨，大衛跟掃羅王同席時差點兒就喪掉性命(撒下十八 2、11)，但米非·波設與大衛王同席卻得到王的恩寵與眷祐！

另邊廂，米非·波設得到恩待，並非他自己有甚麼功勞而獲得，正如第五日的靈修所指出的，按律法，瘸腿的是沒有資格繼承王位的(申十五 21；利二十一 18)。僕人洗巴刻意指出米非·波設是兩腳瘸腿的(3c、13b 節)，在人前可說是沒有甚麼價值可言。米非·波設又戰兢、又懼怕地朝見大衛，「臉伏於地叩拜」(8b 節)。掃羅和約拿單死時，米非·波設才五歲(四 4)，大衛攻取耶路撒冷時，他大約是十二歲，而現在他已有一個兒子(12 節)。因此，他那時應約是

二十歲的成年人。一個雙腳癱腿的成人要屈身下拜確實是一件非常艱辛的動作。但他除了是約拿單的兒子這個身份之外，還有甚麼資格配得上可以朝見以色列的君王大衛，更蒙恩寵呢？根本一點兒都沒有，只有照他本相來到大衛面前乞求恩典。

思想：

正如「照我本相」(Just as I am)這首詩歌其中一節說：「照我本相，無善可陳，惟你流血替我受懲，並且召我就你得生，救主耶穌，我來，我來！」我們真的乏善可陳，只有照我們的本相來到上帝面前乞求恩典。上帝在耶穌基督裏與我們所立的約是永久不變的；祂不但為我們擺設筵席，祂的慈愛更一生一世隨著我們。這是何等寶貴的應許，值得我們謹慎享用及珍惜。

第 11 日

施恩與報恩

作者：何啟明

經文：撒母耳記下十 1-5 (參十 1-19)

1 此後，亞捫人的王死了，他兒子哈嫩接續他作王。2 大衛說：「哈嫩的父親拿轄怎樣向我施恩，我也要怎樣向哈嫩施恩。」於是大衛派臣僕為他的父親安慰他。當大衛的臣僕到了亞捫人的境內，3 亞捫人的領袖對他們的主哈嫩說：「大衛派人來安慰你，你看他是要尊敬你父親嗎？大衛派臣僕到你這裏，不是為要窺探偵察，而傾覆這城嗎？」4 哈嫩就抓住大衛的臣僕，把他們的鬍鬚剃去一半，又割斷他們下半截的袍子，露出下體，然後放了他們。5 有人告訴大衛，他就派人去迎接他們，因為這些人覺得很羞恥。王說：「可以住在耶利哥，等到鬍鬚長出來再回來。」

研讀撒母耳記下要留意它不一定是依照時序(chronological)敘述。有學者認為撒母耳記下八章、十章並非按時序，而是按分類或主題(thematic)記載，意即較後經文的事蹟，其發生時間比之前記載的事還要早。從這角度，今天的經文(第十章)敘述以色列人跟亞捫人爭戰(十 1 至十一 1，及十二 26-31)的記述形成一個同心圈(Concentric Circle)，中間的十一及十二章記載了大衛與拔示巴的事件。

學者認為第十章的敘事有兩個主要目的：第一，敘事者的興趣並非在於跟亞捫人的持續爭戰事蹟，而是用大衛公開生活的場景，引導讀者認識大衛達到權力頂峰時，墮入與拔示巴犯罪的事件。第二，大衛怎樣以上帝的恩慈和憐憫恩待約拿單的後裔米非·波設，他同樣以恩慈回報曾經施恩給他的亞捫王的後裔。

可是，事情的發展卻不符預期，反而因亞捫王拿轄的兒子哈嫩聽從年青諫官的意見去羞辱大衛派遣的大使，引致大衛要派遣他的大將約押和約押的兄弟亞比篩去攻打亞捫和亞蘭的聯軍。大衛最後還要親自出征，擊退並臣服亞蘭軍，以致他們不敢再幫助亞捫人(19 節)。此時此際，周邊敵人不是被擊退，就是被臣服，因此，大衛的權力可說是達到頂峰。再且，這段敘事中「派」(*šlh*)這個詞頻繁出現(2、3 [2x]、4、5、6、7、16)，顯示大衛已大權在握，一切都由他親自指揮、親自下命令。

大衛在這段以色列的黃金時期，對曾施恩給他的亞捫王拿轄的後裔報恩。亞捫位於約但河以東，京城位於拉巴(十二 26)，即現今約旦的首都安曼。亞捫曾被掃羅打敗，臣服於以色列(撒上十一 1-11)。學者推斷大衛在逃避掃羅的時候極有可能得到亞捫的庇護。有云：「敵人的敵人就是朋友」。亞捫王包庇掃羅的敵人大衛，有助抵消掃羅的勢力。大衛就在拿轄死後(1 節)，派使臣去安慰新王哈嫩，誰知被誤解為是要來試探亞捫的虛實，乘勢攻打亞捫。

大衛的使者不單得不到禮遇，反而受到極大的侮辱。他們的鬍鬚被剃去一半，袍子也被割斷下半截，露出了下體(4b 節)。鬍鬚是猶太人男性的象徵，他們只會在宗教誓言(民六 9)、醫療評估(利十三 33)及哀悼時(拉九 3;伯一 20)才暫時剃去鬍子；袍子被割斷、露出了下體就更是極度嚴重的羞辱。亞捫人羞辱大衛派來的使者，在外交禮節上即是直接羞辱大衛王。因此，戰爭是不可避免的後果。

大衛雖然權力已達到頂峰，他仍愛護關懷他的下屬的感受。他吩咐派去的使者們不用急忙直接返回京城耶路撒冷，先在耶利哥停留，給他們有足夠時間處理受辱的傷痛，待鬍子長出來後才回京朝見大衛。

思想：

大衛一心回報曾施恩給他的亞捫王的後裔，但得到的是誤解和侮辱。試代入大衛的處境，你會有何反應？試想想信實的上帝不斷施恩看顧你，你對祂又應有甚麼回應呢？

第 12 日

一個愚蠢的決定

作者：何啟明

經文：撒母耳記下十一 1-6 (參十一 1-27)

1 過了一年，正是諸王出戰的時候，大衛派約押率領臣僕和以色列眾人出去。他們打敗亞捫人，圍攻拉巴。大衛仍然留在耶路撒冷。2 黃昏的時候，大衛從床上起來，在王宮的平頂上散步。他從平頂上看見一個婦人沐浴，這婦人容貌非常美麗。3 大衛派人打聽那婦人是誰。有人說：「她不是以連的女兒，赫人烏利亞的妻子拔示巴嗎？」4 大衛派使者去把婦人接來；她來到大衛那裏，那時她的月經剛潔淨，大衛與她同寢。她就回家去了。5 那婦人懷了孕，派人去告訴大衛說：「我懷孕了。」6 大衛派人告訴約押：「你派赫人烏利亞到我這裏來。」約押就派烏利亞到大衛那裏。

這一章記述大衛與拔示巴的事件，正是大衛從高峰墮下的開始，從蒙受祝福急轉到受咒詛的人生。這全因為一個草率愚蠢的決定。大衛先與人妻通姦，繼而掩飾罪行，隨後下令約押陷害忠臣，最終使烏利亞和無辜的士兵戰死沙場。大衛在此事上犯下了十誡中的第七誡(姦淫)、第十誡(貪戀人的妻)及第六誡(謀殺)的罪行。大衛往後發生家變、多災多難的折騰生活全由一個草率愚蠢的決定開始。讓我們細看整個犯罪過程是怎樣發生的。

首先，大衛遇到試探正是在他權力最高峰時。他作為以色列的君王，本應身先士卒、領兵打仗(撒八 20)，可是，他自己卻留在耶路撒冷(1 節)。有云：「無所事事的手是魔鬼的工場。」大衛睡到黃昏才起床，百無聊賴，就在王宮的平頂上散步，看見一個婦人沐浴。「這婦人容貌非常美麗」(2c 節)。聖經只用「美麗」形容利百加(創二十六 7)、亞實提(斯一 11)和以斯帖(斯二 7)，但這裏卻加上「非常」美麗來形容拔示巴。可見，她確實美艷動人。無怪乎大衛見到拔示巴就神魂顛倒，被她的美貌及動人的姿態吸引，停留享受眼目的情慾，進而有所行動！

耶和華曾吩咐君王要守三大法則：不增加馬匹、不增添財富及不多立妃嬪(申十七 14-20)。大衛在前兩項都謹守，卻在第三項上軟弱跌倒。誠然，昔日君王娶妻立妾確有與鄰邦結盟的政治因素，但多立妃嬪卻非耶和華的心意。正所謂「冰凍三日，非一日之寒」，敘事者似乎早已暗示大衛的問題，兩次提到他日漸強盛時(撒下三 1；五 10、12)，隨即都是提到后宮人數增加(撒下三 2-5；五 13-16)。

其次，大衛心動化為行動，派人打聽那婦女是誰。侍從匯報說：「她不是以連的女兒，赫人烏利亞的妻子拔示巴嗎？」(3b)希伯來人介紹已婚婦女時慣常只提她的丈夫，極少提到她的父親，侍從的報告超越傳統習慣，似乎有間接溫馨提示的含意，即那婦人出生名門又是有夫之婦，她的丈夫是大衛忠心可靠的勇士之一(撒下二十三 39，代上十一 41)，她的父親也是一樣(撒下二十三 34)。可是，大衛的心已被那非常美麗的拔示巴吸引，認為「鄰家的草分外青」。婦人隨即被帶到大衛的宮中。「那時她的月經剛潔淨，大衛與她同寢」(4b 節)。月經完了正是最易受孕之時，烏利亞那時正在戰場上，因此，拔示巴的懷孕必與大衛有關。

隨後，大衛為了掩飾自己的罪行，召烏利亞回宮，並鼓勵他說：「下到你家去，洗洗腳吧！」(8b 節)「洗洗腳」是與妻子同房的委婉語。然而，烏利亞忠

誠、奉公守法，戰爭期間不與妻子同房(申二十三 9-10)，以致大衛兩次計謀都不能得逞。於是，大衛進而想到藉敵人的手剷除忠心耿耿的烏利亞。烏利亞在不知情下帶著自己的「死刑令」給約押。約押為使陰謀不容易被揭發，就略略更改了大衛的命令，讓其他的士兵也與烏利亞一同在敵人的城牆下被殺。

大衛曾為掃羅及押尼珣的死難過，並公開悼念(撒下一 11-27；三 31-39)，現在卻對一位忠臣之死，安慰約押說：「不要為這事難過」(25b 節)。這句話可直譯：「不要讓這件事在你眼中看為邪惡」。這跟敘事者指出「但是大衛所行的這事、在永恆主看來就是大壞事」(27b 節)《呂》大相逕庭。可見，大衛在此事上已經犯了大罪、泥足深陷，令耶和華非常傷痛，後果就更不堪設想！。

思想：

有說：「情慾的試探只可逃避，不可面對」(參提後二 22)。先祖約瑟是一個勝過情慾的典型例子。雅各提醒我們「每一個人被誘惑是因自己的私慾牽引而被誘惑的。私慾既懷了胎，就生出罪來；罪既長成，就生出死來。」(雅一 14-15)情慾的罪由挽留惡念開始，進而慢慢成長，然後化為行動，結果就生出罪來。雖然我們不能防止惡念在頭上飛過，卻可以不讓它滯留腦中。當遇到情慾的試探，只有一策，就是走為上策！

第 13 日

你就是那人！

作者：何啟明

經文：撒母耳記下十二 1-7a

1 耶和華差遣拿單到大衛那裏。拿單到了他那裏，對他說：「在一座城裏有兩個人，一個是富翁，一個是窮人。2 富翁有極多的牛群羊群；3 窮人除了所買來養活的一隻小母羊之外，一無所有。小羊在他家裏和他兒女一同長大，吃他所吃的，喝他所喝的，睡在他懷中，在他看來如同女兒一樣。4 有一客人來到這富翁那裏，富翁捨不得從自己的牛群羊群中取一隻招待來到他那裏的旅客，卻取了窮人的小母羊，招待來到他那裏的人。」5 大衛就非常惱怒那人，對拿單說：「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做這事的人該死！6 他必須償還小母羊四倍，因為他做這事，沒有憐憫的心。」7a 拿單對大衛說：「你就是那人！」

學者楊百德(Ronald F. Youngblood)指出十一、十二兩章在文學上呈現一種扇型結構；扇的軸心位於十一章 27 節下，即「但大衛做的這事，耶和華的眼中看為惡。」耶和華對大衛所做的事極不喜悅，祂要追討大衛的罪，於是差派先知拿單到大衛那裏，與他對質。大衛為滿足自己的慾念，濫用了王的權力，派僕人打聽、把拔示巴接來(3、4 節)、派人召回烏利亞為要掩飾自己的罪行(6 節)，更吩咐約押再派烏利亞到前線送死(15、16 節)。大衛最後派人將拔示巴接到宮裏(27 節)。現在，上帝派祂的僕人傳遞祂的信息，拿單用一個簡單的比喻開始，到最後向大衛直說：「你就是那人！」(7a 節)讓我們詳細分析整段諍言的時間、人選及說話技巧有何獨到之處。

首先，上帝的時間是最適合的。俗語有云：「人在雨天行過泥濘的街道，褲腳會粘上泥土。此時不宜立刻拍去溼滑的泥土，因愈拍就愈會弄污褲子。待泥土乾了，一拍泥土就會隨之掉下來。」上帝沒有在大衛接拔示巴到宮後就立刻去處理他的問題。若拿單在大衛陷在水深火熱的罪坑中去朝見他，並直斥其非，結果可能只會是送羊入虎口。有學者認為上帝派拿單見大衛時已經是他犯罪後的幾個月了，也許這時大衛的情緒徘徊在自責和自圓其說、羞愧和悔恨中。無論怎樣，上帝是不會誤時的，對質的時間恰到好處。

其次，上帝親自差派合適的人物去質詢大衛。敘事者清晰指出是上帝主動差派先知拿單去見大衛。拿單並非自告奮勇、自動請纓去見大衛，他清楚知道這份差事是艱難的使命，因為一不小心，激怒了君王，連命也不保！當拿單講完比喻，直指那欺負窮人的富人就是大衛後，他就說：「耶和華以色列的上帝如此說」(7b 節)。拿單不單是奉耶和華之命而來，也是奉耶和華向大衛說話。拿單是最合適人選，因他正是之前曾向大衛傳遞上帝與他立恩約的那一位先知(七 8-17)。

最後，先知拿單技巧地傳遞要講的信息。學者指出這個簡單比喻的用字跟先前大衛犯事的敘述有許多雷同之處，包含了諷刺及隱含的意思。這些用字包括：吃...喝...睡(十二 3；十一 13)、小羊睡(*šākav*)在他懷中和大衛與拔示巴同寢(*šākav*)(十二 3；十一 4)、窮人看小羊如他的女兒的「女兒」(*bat*)呼應了拔示巴的名字(*bat-šeba'*)及富人取(*lāqah*)了窮人，就如大衛把拔示巴接來(*lāqah*)(十二 4；十一 4)的小母羊等。

拿單除了用詞刁鑽，更重要的是說話的技巧；他以無關痛癢的第三身開始，用富人和窮人為比喻。富人擁有的牛群羊群，而窮人除了一隻母羊之外，就

一無所有；富人卻欺凌窮人，將窮人唯一的小母羊用來款待客人。這比喻正與大衛一貫恪守主道、為人民主持公義的生活態度背道而馳，也喚起他慣常秉行公義的良心。因此，大衛自然義憤填膺，認為那人是該死的。當他平靜下來，最終就認為應按律法要求，四倍償還(出二十二 1)。拿單待大衛鬆開自我防衛的情況下，就直言大衛就是那位富人，使他即時無所遁形！

思想：

基督徒要「用愛心說誠實話」(弗四 15)；坦誠勸戒主內摯友是彼此守望的表現，但在合適的時間和用合宜的話也非常重要。因為「一句話說得合宜，就像金蘋果鑲在銀的器物上。」(箴二十五 11)《新》求主賜下智慧與勇氣。

第 14 日

我得罪耶和華了！

作者：何啟明

經文：撒母耳記下十二 7b-15a

7b 耶和華－以色列的上帝如此說：『我膏你作以色列的王，我救你脫離掃羅的手；**8** 我將你主人的家業賜給你，將你主人的妃嬪交在你懷裏，又將以色列和猶大家賜給你；若還嫌少，我也會如此這般加倍賜給你。**9** 你為甚麼藐視耶和華的命令，做他眼中看為惡的事呢？你用刀擊殺赫人烏利亞，又娶了他的妻子為妻，借亞捫人的刀殺死他。**10** 現在刀劍必永不離開你的家，因你藐視我，娶了赫人烏利亞的妻子為妻。』**11** 耶和華如此說：『看哪，我必從你家中興起災禍攻擊你；我必在你眼前把你的妃嬪賜給你身邊的人，他要在光天化日下與你的妃嬪同寢。**12** 你在暗中做那事，我卻要在以色列眾人面前，在日光之下做這事。』**13** 大衛對拿單說：「我得罪耶和華了！」拿單說：「耶和華已經除去你的罪，你必不至於死。**14** 只是在這事上，你大大藐視耶和華，因此，你生的孩子必定要死。」**15a** 拿單就回家去了。

讀者心裏可能會感到奇怪，大衛犯了如此嚴重的罪行，違反了十誡中的三條誡命，為何他仍被稱為「合上帝心意的王」(撒下十三 14；徒十三 22)呢？大衛坦誠對拿單說：「我得罪耶和華了！」(13 節)。掃羅也曾向撒母耳說：「我有罪了！我違背了耶和華的指示和你的命令」(撒下十五 24)。掃羅與大衛同樣行了上帝眼中看為惡的事，令上帝極不喜悅(撒下十五 19；撒下十二 27b)。為何上帝厭棄掃羅作以色列的王，並將他的國賜給另一個比他好的人(撒下十五 26、28)，而先知拿單卻對大衛說：「耶和華已除去你的罪，你必不至於死」(十二 13b)呢？一言以蔽之，掃羅犯罪後仍遮掩過錯找藉口解脫；大衛卻為罪痛悔、承認過犯並決心離棄罪惡。

詩篇五十三篇是大衛的悔罪詩；大衛承認自己的罪常在他面前，他犯罪是得罪了耶和華上帝(3、4 節)。他更深深體會自己是在罪孽裏出生、不敢掩飾自己的過犯，在上帝面前存著一個憂傷痛悔的心(17 節)。這篇詩表達了大衛當時的回應。詩篇第三十二篇表達了大衛蒙赦罪得釋放的感受。「過犯得赦免，罪惡蒙遮蓋的人有福了！耶和華不算為有罪，內心沒有詭詐的人有福了！」(詩三十二 1-2)。

大衛因承認自己的過犯，是藐視耶和華的誡命、得罪了上帝，耶和華就寬恕他，除去他的罪。但大衛仍要接受上帝的管教，承擔罪的後果。有云：「你在板上釘了釘子後，你可能會將釘子移除，但釘孔仍然留下。」照樣，罪得赦免，但罪果仍會如影隨形。大衛即時的報應是他與拔示巴行淫所生的孩子必定要死(14b 節)。

懲罰何止如此？大衛餘下 20 年證實了拿單先知宣告的刑罰所言不虛，他往後餘生確實是永無寧日！上帝藉拿單給大衛的信息可分為三部份：1. 描述上帝過去如何恩待大衛(7b-8 節)；2. 列舉了大衛所犯的罪(9 節)；3. 宣告上帝的審判(10 節)。其中有兩點值得注意：第一，刀劍必永遠不離開大衛的家(10a 節)。動盪與悲劇緊隨大衛的家，他的三個兒子都死於暴力之中：押沙龍因胞妹他瑪被暗嫩姦污，為妹報仇殺了暗嫩(撒下十一 28-29)；押沙龍背叛大衛，最終被元帥約押所殺(撒下十八 14)；及所羅門殺了同父異母的兄弟亞多尼亞(王上二 24-25)。第二，大衛在暗中犯的罪，必會在日光之下得到報應，讓以色列人看見，在眾人面前蒙羞(12 節)。

大衛後來因押沙龍背叛逃離耶路撒冷時，押沙龍故意在屋頂上支搭帳棚，在眾人眼前與大衛的妃嬪親近，使大衛公然受辱。大衛日後所面對的是無數頭痛、羞恥、怨恨、悲劇，全因一次魯莽愚蠢的決定。

思想：

大衛知道自己違背耶和華的話語而感內疚，認罪悔改，得蒙赦免。讓我們在大衛犯罪、認罪及承受罪的後果的背景下，再次默想主耶穌對婦人說：「我也不定你的罪。去吧！從今以後不要再犯罪了。」(約八 11b)這句話對你我有何意義？有何警惕？

第 15 日

種甚麼，收甚麼

作者：何啟明

經文：撒母耳記下十二 15b-20 (參十二 15b-31)

15b 耶和華擊打烏利亞的妻子為大衛生的孩子，他就得了重病。**16** 大衛為這孩子懇求上帝。大衛刻苦禁食，到裏面去，躺在地上過夜。**17** 他家中的老臣來到他旁邊，要把他從地上扶起來，他卻不肯，也不同他們吃飯。**18** 到第七日，孩子死了。大衛的臣僕不敢告訴他孩子死了，因他們說：「看哪，孩子還活著的時候，我們勸他，他尚且不聽我們的話，我們怎麼能告訴他孩子死了，讓他做出不好的事呢？」**19** 大衛見臣僕彼此低聲說話，就知道孩子死了。他問臣僕說：「孩子死了嗎？」他們說：「死了。」**20** 大衛就從地上起來，沐浴，抹膏，換了衣服，進耶和華的殿敬拜。然後他回宮，吩咐人為他擺飯，他就吃了。

大衛在外交及軍事上都戰績彪炳，他最終戰勝亞捫(26-31 節；代上二十 1-3)，呼應了第十章跟亞捫打仗的敘事，結束了對外爭戰的敘事。可是他個人生活上的閃失使家庭產生了不可逆轉的巨變。大衛犯的大錯所要承受的即時效果，就是從姦淫所生的兒子夭折。

上帝雖然赦免大衛誠心承認的罪過，寬恕了他的過犯，但罪果卻不能倖免。「耶和華擊打烏利亞的妻子為大衛生的孩子，他就得了重病。」(15b 節)。敘事者在這一章內沒有提到拔示巴的名字，她的名字直至孩子死了才再出現，並稱為大衛的妻子(24a 節)。敘事者一直都稱她為烏利亞的妻(9、10 節)，更指出耶和華擊殺的是「烏利亞的妻子為大衛所生的孩子」(15b 節)。為何如此稱呼拔示巴？

學者認為大衛與拔示巴親近而有了這個孩子，但那女人是屬於烏利亞的、是烏利亞的妻子，而不是屬於大衛，更不是大衛的妻子。這樣孩子也不能屬於大衛。因此，大衛也不能因犯罪而有得到骨肉的福氣。孩子生下來第七日就夭折了(18a 節)。猶太人通常在第八日為初生嬰兒行割禮，並且為他命(參路一 59-62)，這嬰孩第七日就夭折，因此他沒有名字，更未屬於立約的群體(創十七 12；利十二 3)。大衛得蒙赦免，他不會死，但稚子卻無辜的白白死去！大衛犯罪羞辱了上帝的名，大衛亦要承受稚子死亡的傷痛及在眾人面前受羞辱。

「不要自欺；上帝是輕慢不得的，因為人種的是甚麼，收的也是甚麼。順著肉體撒種的，必從肉體收敗壞；順著聖靈撒種的，必從聖靈收永生。」(加六 7-8)。大衛深明罪的後果是何等可怕，更明白其影響深遠，但他仍在上帝面前求恩，期望仍可改變事實。這位曾與拔示巴「同寢」(*šākav*)的(十一 4)，現在卻在上帝面前為孩子懇求而「躺在」(*šākav*)地上過夜(十二 16)的王，當他知道初生嬰孩必去之路成了事實，也只好收拾心情，面對現實，為所擁有的和為當下而活。於是，他照常吃喝、照常生活及照常打理朝政。

罪帶來的刑罰雖是無可避免，因為耶和華「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必懲罰人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出三十四 7b)，但耶和華仍是「有憐憫，有恩惠的上帝，不輕易發怒，且有豐盛的慈愛和信實，為千代的人存留慈愛，赦免罪孽、過犯和罪惡」(出三十四 6b-7a)。祂仍按祂與大衛所立的約恩待大衛，待事件告一段落，大衛與妻子拔示巴同房，就生下所羅門，將來更是承繼大衛王朝的兒子(24-25 節)。

思想：

有說：「早知如此，何必當初」。這句話提醒我們要戰兢生活，小心行差踏錯。但人總會有失閃的可能。大衛也因一時情慾衝動和一念之差，鑄成大錯，禍害子孫，甚至影響國運。但他不願再泥足深陷，立刻回頭尋求上帝赦罪之恩。有說：「福音是給予人第二次機會的好信息」(**gospel of the second chance**)。無論我們犯過甚麼罪，雖要承受後果，但在上帝裏面仍可有新的開始。

第 16 日

加害者與受害者

作者：何啟明

經文：撒母耳記下十三 1-7 (參十三 1-18)

1 後來發生了一件事。大衛的兒子押沙龍有一個美貌的妹妹，名叫她瑪。大衛的兒子暗嫩愛上了她。2 暗嫩為他妹妹她瑪苦戀成疾，因為她瑪還是處女，暗嫩眼看難以向她行事。3 暗嫩有一個密友，名叫約拿達，是大衛長兄示米亞的兒子。這約拿達為人極其狡猾。4 他對暗嫩說：「王的兒子啊，你何不告訴我，為何你一天比一天憔悴呢？」暗嫩對他說：「我愛上了我兄弟押沙龍的妹妹她瑪。」5 約拿達對他說：「你躺在床上裝病，等你父親來看你，就對他說：『請讓我妹妹她瑪來，給我東西吃，在我眼前預備食物，使我可以看見，好從她手裏接過來吃。』」6 於是暗嫩躺著裝病，王來看他。暗嫩對王說：「請讓我妹妹她瑪來，在我眼前為我做兩個餅，我好從她手裏接過來吃。」7 大衛就派人去宮裏，到她瑪那裏，說：「你到你哥哥暗嫩的屋裏去，為他預備食物。」

撒母耳記下第十三至二十章屬於大衛家庭敘事的一個文學單元，其中十三至十四與十五至二十章屬於兩個小單元，前者的主題是「慾望與滿足慾望」，即暗嫩迷戀成狂，姦污同父異母的妹妹她瑪；後者是「逃亡與回歸」，即押沙龍為胞妹報仇，殺死暗嫩後逃離耶路撒冷，最終歸回的事蹟。押沙龍是這段敘事的主要人物，十三章起首介紹「押沙龍有一個美貌的妹妹，名叫她瑪」(1b 節)，十四章結束說：「押沙龍到王那裏，在王面前臉伏於地，王就親吻押沙龍」(十四 33b)。開始與結束帶有首尾呼應的效果。暗嫩和她瑪、加害者與受害者的故事就在押沙龍敘事的框架下呈現在讀者眼前。

暗嫩是大衛跟耶斯列人亞希暖所生的長子(撒下三 2)。暗嫩貴為長子，擁有尊貴的身份與地位、前途無限，順理成章是王位的繼承人。他可說是要風得風，要雨得雨，不愁有不少大臣的女兒願意嫁他。可是，他卻偏偏迷戀她瑪(20 節)，更「苦戀成疾」(2a 節)。他明知律法禁止兄妹結婚，就算是同父異母的也被禁止(利十八 9、11；二十 17)，然而，他卻意亂情迷，再加上狡猾的密友約拿達的建議，就裝病要求父王特許她瑪到他房間侍候他，趁機滿足自己的獸慾(3-5 節)。至於大衛為何這麼輕率大意，經暗嫩再三央求下，竟輕易就範，敘事者卻沒有明顯的交代。

暗嫩就這樣成了加害者，而受害的竟是一位冰清玉潔、美貌如花的她瑪。暗嫩的行動迅速，乾脆俐落。敘事者用了幾句簡潔話描述他的行動：「暗嫩不肯聽她的話，因他比她更有力，就玷辱她，與她同寢」(14 節)。那姦污的行為剎那間就發生，但裂痕帶來的悲劇，延綿久遠，更禍及家人。暗嫩一時的快感竟然即時換成憎恨厭惡的情緒。這種由激情帶來滿足自我再到反感的心理狀態難以解釋，但卻又是那麼真實，將責任推卸到受害者身上，以徒減輕自己的罪疚感。再且，暗嫩更是錯上加錯，吩咐僕人將她瑪趕出去(17 節)。因為按律法他不單要拿五十銀子給被姦女子的父親作聘禮，更要娶她為妻(出二十二 16-17；申二十二 28-29)。雖然娶她瑪是無可能的事，但最少暗嫩不應將受害者趕出去就不了了之！

她瑪在整件事件中成了一位無辜的受害者。一位冰清玉潔、美貌如花的公主，前途本是一片光明，等待父王為她在適婚之齡時許配給大臣之子；可是，她不能不聽從父王的吩咐而去服侍長兄暗嫩，就斷送了一生。她瑪再三乞求暗嫩，提醒他玷辱她是違背耶和華的律法，是在以色列中不可做的醜事(12 節)。

她更提醒暗嫩這樣做會在以色列中成為一個愚頑人。「愚頑」(*nābāl*)跟那愚蠢的拿八是同一個字(撒下二十五 25)。她瑪知道兄妹結合是不可能的事，但情急智生，即管提醒暗嫩可以求王允許來娶她，盼望拖延時間讓暗嫩冷靜下來，不做愚蠢的事，但最終仍是難逃一劫。她受污辱後也不默然而去，乃是將象徵自己貞潔未嫁的彩衣撕裂、把灰塵撒在頭上(18-19 節)，表明她受到了極大的屈辱。她瑪的一生就這樣被暗嫩摧毀，她「孤孤單單」(20c 節)，意即沒有嫁人、沒有孩子，像活著的死人一樣。可幸她仍有胞兄押沙龍保護及照顧她。

思想：

世上實在有許多不幸的事，無論家庭、社會及國家；暗嫩貪一時之快，濫用權力去滿足自己的私慾，成了加害者，毀了她瑪一生的幸福。另邊廂，受害者也不需自責，更不用自暴自棄，要勇敢面對前路。無論如何，求主憐憫，在人際關係上不要成為別人的加害者。

第 17 日

不稱職的父親

作者：何啟明

經文：撒母耳記下十三 21-27 (參十三 19-39)

21 大衛王聽見這一切的事，就非常憤怒。**22** 押沙龍卻不和暗嫩說好說歹；因為暗嫩玷辱他妹妹她瑪，所以押沙龍恨惡他。**23** 過了二年，有人在靠近以法蓮的巴力·夏瑣為押沙龍剪羊毛。押沙龍請了王所有的兒子來。**24** 押沙龍來到王那裏，說：「看哪，有人正為你的僕人剪羊毛，請王和王的臣僕與你的僕人同去。」**25** 王對押沙龍說：「不，我兒，我們不必都去，免得成了你的負擔。」押沙龍再三請王，王仍是不肯去，只為他祝福。**26** 押沙龍說：「王若不去，請讓我哥哥暗嫩與我們同去。」王對他說：「為何要他與你同去呢？」**27** 押沙龍再三求王，王就派暗嫩和王所有的兒子與他同去。

大衛聽見暗嫩玷辱妹妹她瑪的事，「就非常憤怒」(21b)。敘事者用簡短的一句話描述大衛的情緒後，就沒有任何補充。大衛沒有責備暗嫩，也沒有懲罰他。大衛的表現似乎跟他慣常的行為大相逕庭。他被拿八冒犯頂撞時，怒氣填膺的去懲罰拿八和他的僕人(撒下二十五 21-22)；他聽到亞瑪力的少年虛報殺了掃羅，立刻就地處決了那少年(撒下一 14-15)。當拿單用比喻提到富人欺負窮人時，他更立刻宣佈要處死那欺詐人的富人(撒下十二 5)。但為何自己的女兒受姦受辱，他竟然只是憤怒，而沒有任何行動呢？

敘事者在此事上沒有任何評論，我們只能做合理的推測。有學者提出暗嫩是長子，大衛特別疼愛他，姑息他的行為。《呂振中》和《思高》譯本根據七十士譯本作補充翻譯說：「因他愛他是自己的長子」及「因他是長子，格外愛她」(參 NRSV, NAB)。這觀點有它的理據，但另一方面，這位曾經運用自己權力，與一位有夫之婦犯上淫亂的父親，會否感到心虛，不敢管教兒子呢？正所謂其身不正難正人，或許這正是大衛在此事上變得優柔寡斷、缺乏了對質的勇氣的原因。

押沙龍「不和暗嫩說好說歹...恨惡他」(22 節)，他足足等待了二年(23a 節)，待時機成熟，就為胞妹她瑪報仇。押沙龍是為妹忿忿不平而報仇，但也許也夾雜著不同的動機，其中也帶有政治的因素。押沙龍在大衛的兒子們中排行第三，而大衛從亞比該所生的次子基利押，自出生後就再沒有相關記載，因此，基利押可能那時已不在人間(撒下三 3)。暗嫩死後，三子押沙龍理當是王位的繼承人了！無論押沙龍的動機怎樣，暫時撇下不理，我們將焦點放回大衛優柔寡斷的缺點上。

押沙龍要求大衛和他的眾子們去參加剪羊毛的慶典，大衛曾三番四次的推搪。他或許也會考慮到押沙龍另有目的，故自己不單不去，更一直不容許兒子們參加。可是，經過押沙龍不斷的催逼，他竟然容讓暗嫩和其他弟弟去參加押沙龍的宴會。這種受不住再三邀請的情況豈不跟之前暗嫩三番四次要求下，最終大衛容讓她瑪獨個兒送羊入虎口的情況雷同嗎？其實，這樁慘劇和其後幾樁發生的事件，在在反映大衛在家庭的事上是一個優柔寡斷、不稱職的父親。

大衛在長子暗嫩犯姦淫時，只是非常憤怒，沒有任何行動，因他也是一位曾犯姦淫的父親。押沙龍殺了暗嫩(29 節)，「大衛天天為他兒子悲哀」(37b 節)，他也沒有甚麼行動，因他也曾與拔示巴行淫後殺死忠臣烏利亞。一個其身不正的父親，又怎有勇氣去改正犯了罪的兒子呢？或許此時大衛心裏也會回想到先

知拿單對他宣告說：「刀劍必不離開你的家」(十二 10a)這個預言。然而，那惡夢只是開始而已！

思想：

大衛是一位詩人、英勇的戰士、雄才偉略的政治家、一位合神心意的王。但在家庭中卻是一位優柔寡斷、不稱職的父親。這對我們作父母的或將來擔當父母職責的人有甚麼警示呢？

第 18 日

覆水難收？

作者：何啟明

經文：撒母耳記下十四 1-4、18-20 (參十四 1-20)

1 洗魯雅的兒子約押知道王心裏想念押沙龍。2 他派人往提哥亞去，從那裏叫了一個有智慧的婦人來，對她說：「請你裝作居喪的人，穿上喪服，不用膏抹身，裝作為死者悲哀多日的婦人。3 你到王那裏，對王如此如此說。」於是約押把當說的話放在她口中。4 提哥亞婦人到王面前，臉伏於地叩拜，說：「王啊，求你拯救！」

18 王回答婦人說：「我問你一句話，你一點也不可瞞我。」婦人說：「我主我王，請說。」19 王說：「這一切莫非是約押的手指使你的嗎？」婦人回答說：「我敢在我主我王面前起誓：我主我王所說的一切不偏左右，這是王的僕人約押吩咐我的，這一切話是他放在婢女口中的。20 王的僕人約押做這事，為要扭轉局面。我主的智慧卻如上帝使者的智慧，能知地上一切的事。」

押沙龍殺了暗嫩後，就畏罪潛逃到外祖父基述王達買那裏躲避了三年(十三 37a，參三 3)。三年過後，約押知道大衛想念押沙龍。「心裏想念」(1a)的「心」(*lēv*)，只是說出大衛的心理狀態，並不能確定他原諒押沙龍，渴望他回歸。押沙龍歸回耶城，仍只能回自己的家，不能見大衛兩年之久(24、28 節)。「大衛天天為他兒子悲哀」(十三 37b)這句話並沒有清楚指明是為哪一個兒子悲哀，敘事者只清楚指出大衛「不再懷恨」《新》或「漸漸不再惱怒」(39a 節)《思》押沙龍而已。可見大衛只是漸漸減少了對押沙龍的憤怒，卻未完全原諒押沙龍，遑論渴望他回歸耶城。

以上正是這段敘事的背景。我們可從兩方面了解婦人跟大衛的對話。

第一方面：先從敘事的結構和婦人傳遞信息的技巧看。這段談話跟十二章拿單質詢大衛的敘事相仿。前者是一位智慧的婦人，後者是王的謀臣先知拿單。兩者都用比喻讓大衛醒覺自己的景況。此外，這段談話呈 AXB 的形式，即 A(4-7 節)、X(8-14 節)及 B(15-17 節)。中間的那一段(X)是打岔了對話的流程(A-B)，帶有懸疑、緊張和鬆弛的情節作用。

婦人跟大衛的對話巧妙地遊走於她想像或虛構的世界和大衛所處真實的處境之間。婦人藉兩個兒子在田間發生的殺害事件和眾人堅持向仍活的兒子討伐罪行，意有所指大衛的真實處境。她一直都將自己放在無助的處境，沒有代入控告者的角色。大衛起初也未察覺婦人的含意，後來他回答婦人說：「有人說話難為你，你就帶他到我這裏來」(10a 節)。這話可指那些追討活著的兒子的族人或有暗示那指示婦人前來向大衛求助的人(2-3 節)。當婦人稱讚大衛明察秋毫、像上帝的使者一樣，能辨別是非(17 節，參 20 節)，大衛隨之識破婦人是受到約押指示來勸戒他。

第二方面：敘事的核心是婦人所傳遞的信息。婦人的信息其實就是約押的意思，是他「把當說的話放在她口中」(3b、19b 節)。約押的核心信息是要大衛在公義和憐憫之間做一抉擇。約押懇求大衛寬大處理謀殺兄弟的押沙龍。其實，大衛豈不也曾寬大處理約押刺殺掃羅的大將押尼珥的錯失嗎？(撒下三 24-25)。押沙龍殺兄事件可說是米已成炊、木已成舟的事實，就如「我們都必死，如同水潑在地上，不能收回。」(14a 節)一般。暗嫩的死已成事實，覆水難收。律法要求殺人的都要被處死(出十二 12；利二十四 17)，這是公義的要求，但上

帝是有恩典有憐憫的，祂豈不也曾寬恕、赦免犯姦淫和謀殺後又真心認罪悔改的大衛，並讓他繼續在王的位份上執政嗎？簡言之，上帝在公義和憐憫的張力之間，祂傾向拯救，而非毀滅。約押的信息就是盼望大衛特赦押沙龍、不再追究他流人血的罪。

思想：

任何發生了的事，都像覆水難收，難以追回。罪帶來的後果不能補償，但只要誠心認罪悔改，上帝都會赦免寬恕。我們應在上帝的恩典中忘記背後，繼續前行。究竟有甚麼錯失仍纏繞著你，使你未能自由地向前行呢？

第 19 日

沒有見王的面

作者：何啟明

經文：撒母耳記下十四 21-23、32-33 (參十四 21-33)

21 王對約押說：「看哪，我應允這事。你去，把那年輕人押沙龍帶回來。」**22** 約押臉伏於地叩拜，為王祝福，說：「王既應允僕人這件事，僕人今日知道在我主我王眼前蒙恩寵了。」**23** 於是約押起身往基述去，把押沙龍帶回耶路撒冷。

32 押沙龍對約押說：「看哪，我派人去請你來，好託你到王那裏去，說：『我為何從基述回來呢？我仍在那裏比較好。』現在讓我去見王的面；我若有罪孽，就任憑王殺了我吧。」**33** 於是約押到王那裏，奏告王，王就叫押沙龍來。押沙龍到王那裏，在王面前臉伏於地，王就親吻押沙龍。

有說約押是十四章整篇敘事的主要人物，他不單運用機智，勸服了大衛容讓畏罪潛逃了三年的押沙龍終於返回耶路撒冷，他的名字更是整章裏出現最多次數的(15次)。但他只是扮演配角角色、襯托大衛與押沙龍的復和。敘事者的焦點是在押沙龍身上，隨後的十五至十九章逐步揭示應驗先知拿單的預告：包括押沙龍的叛變、大衛慌忙逃離首都耶路撒冷、押沙龍當眾與大衛的妃嬪行淫侮辱大衛、押沙龍最終被殺及大衛得以返回耶路撒冷。

究竟約押為何要費唇舌勸服大衛呢？他的動機為何？我們從他放在婦人口中的說話或可看到點端倪。可能約押認為大衛繼續不寬容處理押沙龍會影響江山的穩定性？可能他敏銳百姓的心願？(13a、15a節)，或甚至可能他認為押沙龍是現時最順理成章的王位繼承人？(7b節)。敘事者沒有清晰的說明，卻清楚指出大衛的悲痛和怒氣並沒有完全消除。大衛准許約押帶押沙龍返回京城，卻不容許押沙龍見到王的面(24、28節)，而且是足有兩年之久(28b節)。

話題忽然轉過來，加插了對押沙龍描述的一段話(25-28節)。表面看來像離了題，但全以色列都稱讚押沙龍是最俊美且從腳到頭頂毫無瑕疵(25節)的描述，使人想起以色列首位君王掃羅「又健壯、又俊美」(撒九 2a)，更是「比百姓高出一個頭」(撒十 24b)，以及大衛也曾是「面色紅潤，容貌俊美」(撒十七 42b)。這樣的外貌是百姓夢寐以求的君王質素。可是押沙龍那種黑手黨的手法，用火燒約押的田地來逼使約押回應他的行徑，顯露了他的性格缺陷的一面，令人瞠目結舌，暗示及預告了他並非王位繼承的合適人選！

押沙龍對這種王與王子、父親與兒子的膠著狀態難以忍受。他曾兩次要求約押替他向王傳訊，讓他可見王的面。或許約押知道大衛的怒氣仍未平息，此時並非適當時機覲見王，因此，約押並沒有理會押沙龍的要求，但最終因禾田被燒而無奈地見了押沙龍。押沙龍對約押說：「現在讓我去見王的面；我若有罪孽，就任憑王殺了我吧。」(32b節)押沙龍說的話可以解讀為他認為在暗嫩的事上是無辜清白的，或是他認為父王最終都不會懲罰他。既是如此，他認為父王就應該早點了結這事，讓他可以回復兒子的地位，再見王的面。

大衛最終聽取約押的意見，接受押沙龍的懇求，並「親吻押沙龍。」(33c節)然而，這只是一種公開、形式上的歡迎而已。敘事者只用「王」，而非用大衛的名字或父親的身份去敘述整個事件，這表明只是王子與王的復和，並未涉及父與子的關係。大衛是歡迎押沙龍的回歸，但並沒有邀請他繼承他的王位！

思想：

押沙龍用了兩年時間等候時機殺暗嫩(十三 23)，殺暗嫩後足足流亡了三年(十三 38)，隨後返回耶路撒冷兩年仍未能見王的面(十四 28)。他足足用了七年時間才跟大衛冰釋前嫌。復和之路確實漫長，早知如此，又何必當初呢？

第 20 日

密謀叛變

作者：何啟明

經文：撒母耳記下十五 1-6 (參十五 1-12)

1 此後，押沙龍為自己預備車馬，又派五十人在他前頭奔跑。2 押沙龍常常早晨起來，站在城門的路旁，任何人有爭訟要去求王判決，押沙龍就叫他過來，說：「你是哪一城的人？」他說：「僕人是以色列某支派的。」3 押沙龍就對他說：「看，你的案件合情合理，無奈王沒有委派人聽你申訴。」4 押沙龍又說：「恨不得我作這地的審判官！凡有爭訟的人可以到我這裏來，我必秉公判斷。」5 若有人近前來要拜押沙龍，押沙龍就伸手拉住他，親吻他。6 以色列中，凡到王那裏求判決的，押沙龍都這麼做。這樣，押沙龍暗中贏得了以色列人的心。

第十五至二十章屬於一個段落，包括了押沙龍密謀叛變、大衛倉惶逃離耶路撒冷、儲君押沙龍陣亡，及最終引致內戰。大衛在此事上差點兒失去了王位，最後幸得保住王位。這一連串事件是他犯罪跌倒(11-12 章)及不恰當地處理兒女之間的事(13-14 章)間接及直接所造成的後果。押沙龍在發起叛變的事上顯出他是一位很有耐性和計劃精密周詳的人；他足足等了四年(7a 節)，待時機成熟才發動政變。敘事者只用了短短十二節經文(五 1-12)簡單記述押沙龍的叛變，其中有三方面值得留意。

欺上瞞下：自哥哥暗嫩死後，按兒子的排序，押沙龍應該是王位的合法繼承人。究竟大衛的心意是否另有更合適人選就不得而知了。押沙龍「為自己預備車馬，又派五十人在他前頭奔跑」(1 節)。「五十」是一個軍隊單位的數目，而這五十人就是他的近身保鏢。押沙龍的氣勢儼如君王一樣，他更充當了君王作為審判官的角色，早上起來就到城門口攔截那些有爭訟要求王判決的百姓。他竟能隻手遮天，整整四年都將大衛矇在鼓裏。為何大衛會如此疏忽呢？有學者認為此時大衛可能正忙於為自己建造王宮、為耶和華的殿預備材料(5:9-12)，甚至可能不善於管理家庭，使押沙龍有乘虛而入的機會。

無論甚麼原因，大衛並非押沙龍所說的無暇處理民眾的投訴。提哥亞婦人能取得大衛聆聽她的訴求，民眾又踴躍往大衛那裏投訴，及敘事者指出大衛仍「向眾百姓秉公行義」(八 15；代上十八 14)，都可見押沙龍是無中生有、誇大甚至歪曲事實去欺騙百姓。

擇地叛變：押沙龍選取叛變的城市是離耶路撒冷約二十哩的他出生地—希伯崙。希伯崙正是大衛被公認為猶大王的城市。大衛後來成為全以色列的君王後，就遷到耶路撒冷去。或許聚居希伯崙城的猶大支派眾人對大衛遷往耶路撒冷的舉動，存著不太甘心和埋怨惱恨的情緒，仍未平息，故他們較容易被押沙龍鼓動。再加上這是押沙龍出生之地，擁護及支持他的人應比其他城市的人更多。

招兵買馬：押沙龍用欺騙的手段「暗中贏得了以色列人的心」(6b 節)。「以色列人」應包括了猶大眾人在內，因為根據戶篩提及押沙龍可從但直到別士巴召集以色列眾人(十七 11)及大衛「挽回猶大眾人的心」(十九 14)一事，可證明跟隨押沙龍的應不單止是北邊的以色列支派。此外，那不知實情的二百人，隨從押沙龍去希伯崙也被迫成了叛軍的成員(11 節)。但最重要的是他把大衛的一名謀士「基羅人亞希多弗從他本城基羅請來」(12b 節)協助他。亞希多弗是一名重

量級謀士，押沙龍和大衛都非常重視他的意見，認為他「所出的主意好像人從上帝求問得來的話一樣」(十六 23)。亞希多弗是基連的父親(二十三 34)，而基連是拔示巴的父親(十一 3)。換言之，亞希多弗就是拔示巴的祖父。再且，亞希多弗後來建議押沙龍在眾人面前親近大衛留下的妃嬪(十六 21)，這些背景或可幫助我們多了解為何亞希多弗願意跟隨押沙龍。

思想：

押沙龍用不合法及不符合上帝心意的手段想奪取王位。雖然他精密策劃、贏取民心，更拉攏了重量級謀士亞希多弗，但亞希多弗究竟是押沙龍的資產(**assets**)抑或是負債(**liability**)，則見仁見智。押沙龍的叛變表面看像是水到渠成，但不擇手段去爭取不屬於自己的，始終都會是徒然的。

第 21 日

落荒而逃

作者：何啟明

經文：撒母耳記下十五 13-18 (參十五 13-十六 14)

13 報信的人來到大衛那裏，說：「以色列人的心都歸向押沙龍了！」**14** 大衛就對耶路撒冷所有跟隨他的臣僕說：「起來，我們逃吧！否則，我們來不及逃避押沙龍。要快點離開，免得他很快追上我們，加害於我們，用刀擊殺城裏的人。」**15** 王的臣僕對王說：「我主我王所決定的一切，看哪，僕人都願遵行。」**16** 於是王出去了，他的全家都跟隨他，但留下十個妃嬪看守宮殿。**17** 王出去，眾百姓都跟隨他；到了最後一座屋子，他們就停下來。**18** 王的眾臣僕都在他旁邊過去。基利提人、比利提人，和從迦特跟隨王來的六百個迦特人，也都在王面前過去。

大衛得悉押沙龍已在希伯崙發起叛變，以色列人的心都歸向他，就立刻收拾細軟、帶同家眷臣僕慌忙而逃。押沙龍叛變的敘事扼要簡潔(五 1-12)，但大衛逃離耶路撒冷的經過卻詳盡記述(五 13-六 14)。大衛逃走的路徑從「到了最後一座屋子」(17b 節)，即離開耶路撒冷前的一站，到「過了汲淪溪...往曠野的路上去」(23b)，即耶路撒冷東邊邊緣之地，然後蒙羞狼狽的「蒙頭赤腳走上橄欖山的斜坡」(30a 節)，繼而「到了山頂」(32a 節)，最後過了山頂就來到巴戶琳(六 5)。整過逃亡旅程充滿悲傷和痛苦。這大約十二哩的旅程大部份都是赤腳徒步而行，途中大衛遇到連串人物：以太(19-23 節)、祭司撒督和亞比亞他(24-29 節)、謀士戶篩(32-37 節)、掃羅家的僕人洗巴(十六 1-4)和示每(十六 5-14)。我們從大衛與這些人物的相遇和他們之間的對話互動，可看出大衛兩方面的素質。

大衛的睿智：大衛在整個逃亡旅程中仍有一群忠於他的人伴隨而行，更為他放聲大哭(23a 節)；他亦有外邦群體：基利提人、比利提人和六百迦特人作為他的近身護衛。大衛勸以太留在新王押沙龍的身邊(19 節)，但以太卻忠心耿耿只稱呼大衛為王(21 節)，並誓死跟隨他。大衛雖倉惶離開，卻仍冷靜地細心策劃及安排部署。他深明掌握對方的行動是得勝的重要因素，因此，他安排了一條消息管道，吩咐祭司撒督和亞比亞帶同兒子亞希瑪斯和約拿單返回耶路撒冷，擔當通風報信的角色(27-29 節)；他們透過婢女(十七 17)，將訊息再傳到大衛耳中(36 節)。大衛深知曠野逃難需要士兵，而祭司和謀士則在另一處大派用場，因此，他吩咐謀士戶篩，假裝向押沙龍投誠、做反間諜(雙重間諜)，抗衡亞希多弗的計謀(33-34 節)。簡言之，這一系列的安排顯明大衛的睿智、機警、冷靜和細心；他在逃亡時仍掌握叛軍的情況。

大衛的虔誠：大衛在逃難期間的應對，可見他對上帝的依靠和靈命的深度。他要求撒督將約櫃帶回耶路撒冷，因為上帝是無所不在的，約櫃只是象徵上帝的同在的聖物。上帝是主，我們是僕人，人不可以藉約櫃來操控上帝。他認為現在所處的困境是犯罪招致的後果(十二 10)，於是更將自己能否重回耶路撒冷完全交在上帝手中，順服祂的旨意(25-26 節)。當大衛知道亞希多弗也在叛黨之中，他立時的反應是向耶和華祈求將「亞希多弗的計謀變為愚拙」(33 節)。上帝即時答應了大衛的訴求，為他預備了戶篩(32-34)。大衛厚待掃羅家的僕人洗巴，是兌現了他對約拿單的承諾(撒下二十 15)。最後，示每控告大衛是「好流人血...流了掃羅全家的血，接續他作王」(7b、8a 節)；他認為大衛是被咒詛，是罪有應得的。示每的控告毫無根據，但大衛又確實流了烏利亞及無辜士

兵的血，大衛心知肚明，因此阻止亞比篩的反擊，甘心接受示每的咒詛是從耶和華那裏來的。

大衛在落難困難中顯出他沉著應戰、冷靜部署和願意順服接受上帝的管教和完全依靠上帝。大衛結合了睿智和虔誠的素質。

思想：

信徒常在兩個極端中遊走搖擺：一方面是宿命論的「放手交託上帝」，自己完全不理；另一極端是單靠己力、堅信「天助自助者」，將上帝排除出去。大衛在這兩者之間拿捏得恰到好處，他的睿智和虔誠給我們甚麼啟迪呢？

第 22 日

出謀獻策

作者：何啟明

經文：撒母耳記下十六 15-19 (參十六 15-十七 14)

15 押沙龍和以色列眾百姓來到耶路撒冷，亞希多弗也與他同來。**16** 大衛的朋友亞基人戶篩來到押沙龍那裏，對他說：「願王萬歲！願王萬歲！」

17 押沙龍對戶篩說：「你這樣做是忠誠對待你的朋友嗎？為甚麼不與你的朋友同去呢？」**18** 戶篩對押沙龍說：「不，誰是耶和華和這百姓，以及以色列眾人所揀選的，我必歸順他，留在他那裏。**19** 再者，我當服事誰呢？豈不是前王的兒子嗎？我怎樣服事你父親，也必照樣服事你。」

大衛落荒而逃，離開了京城耶路撒冷，押沙龍和以色列眾百姓就來到耶路撒冷。場景的焦點集中在兩位謀士——亞希多弗和戶篩身上；押沙龍徵詢這兩位謀士餘下的行動應如何部署。

戶篩被稱為大衛的朋友(16、17節)，應大衛的要求假裝投誠，留在押沙龍身邊做反間諜的工作去破壞亞希多弗的計謀。戶篩果然高明，用語言藝術及語帶雙關取得押沙龍的信任。他一見押沙龍就說「願王萬歲！願王萬歲！」(16b節)。他並沒有清楚具體指出祝賀的是哪一位王，留下空白讓押沙龍自己去解讀。押沙龍起初也有疑心，質詢戶篩的忠誠，戶篩用模稜兩可的回答矇混過關；他指出忠誠的對象就是耶和華和眾百姓所揀選的王(18節)。然而，眾所周知耶和華並沒有揀選押沙龍，卻曾對大衛和百姓說祂揀選了大衛(撒下十六 1、12；撒下六 21)。這位曾欺騙父親的押沙龍(撒下十三 23-27；十五 7-9)，現在竟被戶篩矇騙了！

當押沙龍放下戒心，隨後就是亞希多弗和戶篩雙方出謀獻策的角力。究竟押沙龍應該「打鐵趁熱」，抑或是「三思而行」？簡言之，亞希多弗的計謀是打鐵趁熱、乘勝追擊，而戶篩的策略是三思而行，從長計議。

亞希多弗給押沙龍的建議簡單分為兩部份。首先，他鼓勵押沙龍向眾百姓表明他背叛的決心，公然跟父親大衛的關係決裂，果斷搶奪大衛的王位。押沙龍藉著公開跟大衛的妃嬪同寢，表明已奪取了大衛的王位，因為昔日的君王通常藉此舉動象徵自己已是合法的繼位人。押沙龍跟父親大衛的十個妃嬪同寢，犯下了滔天大罪，違背了摩西律法(參利十八 7-8；二十 11；申二十二 30)，但這行徑卻應驗了拿單先知向大衛宣告的懲罰，就是要在光天化日下將他的妃嬪賜給他身邊的人(十二 11)。

亞希多弗建議的第二部份是趁大衛疲憊脆弱、未站穩腳時就乘勝追擊。他提議由他自己領軍追趕、只殺大衛一人(十七 2b)，這樣做不單避免押沙龍觸犯殺父之罪，更防止爆發內戰的可能性。亞希多弗的計謀乾脆俐落，目標是只由他親自去鏟除大衛(別忘記他的孫女是拔示巴，孫婿是烏利亞)，避免百姓之間的衝突升溫(十七 3)。押沙龍和眾長老都認為亞希多弗的建議非常好，但既然戶篩也在其中，聽下他的意見也無妨。於是，押沙龍就召戶篩來到他面前。

戶篩的策略表面上是要押沙龍從長計議、三思而後行，骨子裏是為大衛爭取時間。戶篩描繪的情況其實是過份高舉了大衛，矮化了押沙龍，他巧妙地指出大衛是勇士、戰士，更是英雄(8a、8b、10a節)。然而，按大衛當時的年紀，昔日的雄風是否仍在？實在值得商榷。戶篩更想像大衛如憤怒的熊，且對藏身荒

野的洞穴瞭如指掌，不易追殺，更會像被逼到牆角的野獸，隨時會反咬追捕者，偶一不慎，追兵若遭遇傷亡，就必影響軍心，故應謹慎部署。最後，戶篩更唆擺押沙龍招聚所有以色列人，親自領軍去追殺大衛(11 節)。

從人的角度看亞希多弗和戶篩的計謀可說是旗鼓相當、不相伯仲。然而，曾等候多年才為妹報仇和長年忍辱負重才背叛的押沙龍，竟然沒有採納自己和眾長老都認為是好的意見(十七 4)，且拒絕被譽為「好像人從上帝求問得來的話一樣」(十六 23a)的亞希多弗的建議，反而接納了戶篩的建議。原因何在？「這是因為耶和華定意破壞亞希多弗的良謀，為的是耶和華要降禍給押沙龍。」(14c)

思想：

從人的角度看亞希多弗和戶篩的出謀獻策均屬於人活動的範圍，但最後的結果卻有隱藏在背後的主導牽引。人所知的有限，只能運用有限的知識盡上該盡和應盡的責任，結果如何仍要服膺上帝的主權引領。

第 23 日

大衛脫險

作者：何啟明

經文：撒母耳記下十七 15-20 (參十七 15-29)

15 戶篩對撒督和亞比亞他二位祭司說：「亞希多弗為押沙龍和以色列的長老出的主意是如此如此，我出的主意是如此如此。16 現在你們要急速派人去告訴大衛說：『今夜不可在曠野的渡口住宿，務要過河，免得王和所有跟隨他的百姓都被吞滅。』」17 約拿單和亞希瑪斯在隱·羅結等候，不敢進城，恐怕被人看見。有一個婢女出來，把這話告訴他們，他們就去報信給大衛王。18 然而有一個僮僕看見他們，就去告訴押沙龍。他們二人急忙離開，跑到巴戶琳一個人的家裏。那人院中有一口井，他們就下到那裏。19 那家的婦人用蓋蓋上井口，又在上頭鋪上碎麥，事情就沒有洩漏。20 押沙龍的僕人來到婦人的家，說：「亞希瑪斯和約拿單在哪裏？」婦人對他們說：「他們過了河了。」僕人搜尋，卻找不著，就回耶路撒冷去了。

這段敘事的焦點從押沙龍的大本營轉到逃到瑪哈念的大衛(24a 節)；敘事者詳細敘述大衛怎樣運作他的間諜網、他怎樣安全渡過了約旦河和得到外族人的供應和幫助，卻輕輕帶過、簡單記述押沙龍立亞瑪撒作元帥取代約押(15a 節)的決定。亞瑪撒的母親亞比該是約押的母親洗魯亞的姊妹，因此他倆是表兄弟，亦同是大衛的外甥(代上二 16-17)。這些關係的釐清可助我們了解其中的來龍去脈。

大衛能脫險、過了約旦河，全賴他佈下的間諜網運作順暢。戶篩在未肯定押沙龍會採納哪一個意見前，就吩咐兩位祭司——撒督和亞比亞他通風報信給在城外、欣嫩谷和汲淪谷南邊、近基訓泉的隱羅結等候的約拿單和亞希瑪斯(17a 節)。他們極度小心，透過不太顯眼的一位婢女傳遞信息(17b 節)。因父權社會較少將重要的消息交由婦女傳送，故此，這樣做就較易掩人耳目，不易被發現。可是，百密一疏，不知何故竟被一個僮僕見到他們，並將消息告訴了押沙龍(18a 節)。兩人幾經波折，最終將戶篩交託的信息傳到大衛耳中。大衛最終都安然渡過了約旦河，抵達瑪哈念，爭取時間安頓休息，再作部署。

大衛逃離險境的過程，得到各路人馬的協助，更看到上帝對他的看顧與保守。首先，約拿單和亞希瑪斯到巴戶琳某人的家躲藏，避過了押沙龍的捉捕(18-20 節)。巴戶琳是示每的家鄉，他曾用言語咒罵大衛(王上二 8)。那時，大衛並沒有以惡報惡回應，而是寬容忍耐，將自己全交託給上帝(撒下十五 25-26)。現在大衛的間諜得到巴戶琳一個家庭的幫助和保護，極有可能跟他之前怎樣回應示每的見證有關。

其次，大衛到了瑪哈念，卻意外的得到外族人物資上的供應(25-29)，使又饑餓又疲乏的軍隊得以補充元氣、養精蓄銳，預備迎戰押沙龍的叛軍。「大衛到了瑪哈念，亞捫族的拉巴人拿轄的兒子朔比，羅·底巴人亞米利的兒子瑪吉，來自羅基琳的基列人巴西萊，帶著……供給大衛和跟隨他的人吃」(27 節)。大衛和約押多年前曾征服亞捫(參十二 26-31)，現在竟得到亞捫王拿轄的兒子朔比供應物資；瑪吉是掃羅家族的支持者，他曾照顧約拿單的兒子米非·波設(九 1-6)，也成了大衛逃難時的恩人；最後一位人物就是基列人巴西萊，這巴西萊極有可能是大衛曾將其五個兒子交付基遍人處死的亞得列的父親(二十一 8-9)。

這些外族人都沒有甚麼理由要幫助一位落難的君王。由此可見，大衛渡過約但河抵達瑪哈念，其實是抵達一個不友善的地區，然而，他卻得到了出乎意外的待遇。此情此景，除了大衛過往怎樣回應別人所得到的回報外，無可置疑是上帝的恩手介入其中！

思想：

大衛在困苦和艱難的境況中得到各人的幫助。因他受辱罵時，以恩報怨，最後得到善意的回報和出乎意料的供應；另一邊廂，這一切都有上帝無形的手介入其中。你在困境時相信上帝會介入保守和帶領嗎？

第 24 日

作繭自縛

作者：何啟明

經文：撒母耳記下十八 1-5 (參十八 1-18)

1 大衛數點跟隨他的百姓，立千夫長、百夫長率領他們。2 大衛把軍兵分為三隊：三分之一在約押手下，三分之一在洗魯雅的兒子約押弟弟亞比篩手下，三分之一在迦特人以太手下。王對軍兵說：「我必與你們一同出戰。」3 軍兵卻說：「你不可出戰。若是我們逃跑，敵人不會把心放在我們身上；我們陣亡一半，敵人也不會把心放在我們身上。但現在你一人抵過我們萬人，所以你最好留在城裏支援我們。」4 王對他們說：「你們看怎樣好，我就怎樣做。」於是王站在城門旁，所有的軍兵成百成千地挨次出戰去了。5 王囑咐約押、亞比篩、以太說：「你們要為我的緣故寬待那年輕人押沙龍。」王為押沙龍的事囑咐眾將領的話，所有的軍兵都聽見了。

十八章 1 節至十九章 8 節是一個完整的段落；這細小段落成了一個扇型結構 (Chiastic Structure)，聚焦於押沙龍被殺(9-15 節)和被埋葬(16-18 節)。此段敘事分為兩部份：一、押沙龍背叛的結果是作繭自縛(十八 1-18)；二、大衛聽到押沙龍的死訊後心如刀割，表露出身為父親的情懷(十八 19-十九 8)。

這場大衛的臣僕和押沙龍的以色列百姓雙方的戰事是在「以法蓮的樹林裏交戰」(6b 節)。押沙龍軍隊的人數應佔上風，因「那日在那裏陣亡的很多，共有二萬人」(7b 節)，然而，大衛是善於在叢林打游擊戰的那一方。這個戰場是在樹木密佈的地方發生，軍隊只能用小隊形式作戰；這樣就算軍隊眾多也無用武之處，不能發揮作用。誰勝誰負已經寫在牆上了！可是，這場戰爭的血腥味沒有想像中的那麼厲害，因為「那日被樹林吞噬的軍兵比被刀劍吞噬的更多。」(8b 節)這種情況確實避免了日後加深南北支派的敵對仇恨。

大衛照慣常一樣，將軍隊分成三隊，分別由約押、亞比篩和迦特人以太帶領。大衛雖落難逃亡，他仍是名正言順的以色列王。敘事者特意用「王」稱呼大衛，「王對軍兵說....王對他們說...王站在城門旁...王囑咐約押...王為押沙龍的事囑咐眾將領的話」等(參 2b、4a、4b、5a、5b 節)。大衛要求親自領軍與士兵同上戰場(2b 節)，然而，眾軍兵都反對大衛親自前赴戰場，這可能是大衛已經年紀相當大，昔日雄風不再。大衛之前攻打亞捫時，也沒有親自出征(十一 1)。眾軍兵反對或許有另一因素是要保護大衛，因為他們知道亞希多弗獻計給押沙龍是要除滅大衛(十七 21)；再者，大衛曾再三叮囑軍兵說：「你們要為我的緣故寬待那年輕人押沙龍」(5b 節、12 節)。正所謂戰場無父子，大衛帶著這種皇帝與父親的矛盾感親赴戰場，又要求軍兵殺敵而不傷害押沙龍，確實是一件極困難的差事。

這場戰爭在一天內就完結，敘事者只用短短幾節就交代了這場戰爭的經過和結果(6-8 節)。叛兵戰敗潰散是因「押沙龍騎著騾子，從大橡樹密枝底下經過，他的頭被橡樹夾住，懸掛在空中，所騎的騾子就離他去了」(9 節)。押沙龍的困境被一個人見到，向約押報訊。約押雖給予厚賞，那個人也不敢違背大衛王的命令去刺殺押沙龍。最後，約押用三枝短槍刺透押沙龍的心，再由十個青年將他殺死(10-15 節)。

押沙龍的死是自作自受、作繭自縛的明證，更帶點諷刺意味。他最珍惜自己的秀髮，更以此為傲，每年都剪下「重約兩公斤」(十四 26)《新》的頭髮。現在

卻被自以為傲的頭髮懸掛在半空，像生與死之間、成為無處可去的人。騾子是君王和王子的坐騎(十三 29)，騎騾象徵擁有王權，正如大衛吩咐所羅門騎上自己的騾，表明他是正統的君王身份(王上一 33、38、44)。押沙龍坐的騾子離開了他，就好像失去了他的王國。

思想：

回顧押沙龍的一生：他俊美非凡、擁有美麗的秀髮，他殺同父異母的兄弟，忍不住怒氣燒毀約押的田地，又工於心計，籠絡人心背叛父王，更在眾人面前公開與王的妃嬪同寢羞辱父親，最後更想奪取父親性命，登上寶座。但最終作繭自縛，悲劇收場，無子無後人記念(十八 18)。

第 25 日

父親的痛

作者：何啟明

經文：撒母耳記下十八 32-33、十九 1-8 (參十八 19-十九 8)

18:32 王對古實人說：「年輕人押沙龍平安嗎？」古實人說：「願我主我王的仇敵，和一切起來惡意要害你的人，都像那年輕人一樣。」**33** 王戰抖，就上城門的樓房去痛哭，一面走一面說：「我兒押沙龍啊！我兒，我兒押沙龍啊！我恨不得替你死，押沙龍啊，我兒！我兒！」

19:1 有人告訴約押：「看哪，王為押沙龍悲哀哭泣。」**2** 那日眾軍兵聽說王為他兒子悲傷，他們得勝的日子變成悲哀了。**3** 那日軍兵暗暗地進城，如同戰場上逃跑、羞愧的士兵一般。**4** 王蒙著臉，大聲哭號說：「我兒押沙龍啊！押沙龍，我兒，我兒啊！」**5** 約押進了宮到王那裏，說：「你今日使你眾臣僕的臉面羞愧了！他們今日救了你的性命和你兒女妻妾的性命，**6** 你卻愛那些恨你的人，恨那些愛你的人。今日你擺明了不以將帥、臣僕為念。我今日看得出，若押沙龍活著，我們今日全都死了，你就高興了。**7** 現在你要起來，出去安慰你臣僕的心。我指著耶和華起誓：你若不出去，今夜必沒有一人跟你在一起了。這禍患比你從幼年到如今所遭受的更嚴重！」**8** 於是王起來，坐在城門口。有人告訴眾軍兵說：「看哪，王坐在城門口。」眾軍兵就都到王的面前。那時，以色列人已經逃跑，各回自己的帳棚去了。

大衛先失去與拔示巴犯罪所懷的胎(十二 15-20)，然後首生的兒子暗嫩被押沙龍所殺(十三 28-29)，現在三子押沙龍亦在叛變的戰場中被約押刺死(十八 9-15)。押沙龍的死已成定局，隨後是怎樣將這消息報給大衛。押沙龍的死和「以色列人已經逃跑，各回自己的帳棚去了」(十九 8)的事實，對大衛是好消息抑或是壞消息？作為以色列君王的大衛可得回他的寶座固然是好消息，但對作為父親的大衛來說，聽到押沙龍的死訊卻是件痛心欲絕的事。大衛如何協調為王和為父的兩個角色呢？

押沙龍的死訊是由兩個報訊人向大衛通報的(十八 19-33)。撒督的兒子亞希瑪斯自動請纓報訊給大衛，告訴他「耶和華已經為王伸冤，使他脫離仇敵的手」(十八 19)，但約押拒絕他的請求，並委派外族的古實人前往報訊。原因何在？亞瑪力的少年曾向大衛報告掃羅的死訊(一 6-10)，掃羅的兩個軍官巴拿和利甲刺殺米非·波設後，也向大衛邀功(四 7-12)，他們都沒有得到好的結果。再者，大衛曾再三叮囑要保留押沙龍的性命(參 5b、12 節)，因此，他的死訊對為父的大衛應不是好消息，誰報此惡耗，遭殃的機會顯而易見！因此，約押可能要保護亞希瑪斯，就對他說：「因為今日王的兒子死了，所以你不可去報信。」(十八 20b)。

亞希瑪斯再三請求，約押最後也讓他去報訊。亞希瑪斯跑得更快，越過前行的古實人，率先到達大衛面前。大衛聽見城門口的守衛通告遠處獨自一人朝城門跑來，他就想到應該是報好信息的(十八 25b)，因為敗陣竄逃的會是一群士兵，並且必有追兵在後。然而，亞希瑪斯並沒有直接報告押沙龍的死訊，他支吾以對，顧左右而言他地回應大衛的詢問(十八 28-30)。

押沙龍的死訊最終由古實人親口報告給大衛(十八 32)。然而，他並沒有詳細說出押沙龍是被約押和他的年輕士兵殺死的(十八 14-15)。古實人的消息像銀幣的兩面，以色列人敗退對作為王的大衛是好消息，但押沙龍的死對為父的大衛卻

是壞消息。大衛關切兒子押沙龍的命運，兩次迫切地問古實人「年輕人押沙龍平安嗎？」(十八 29、32)。押沙龍的死訊像刀刺入大衛的心，他戰抖痛哭，恨不得死的是他，而不是押沙龍。

大衛對押沙龍的死心如刀割、無言以對，只不斷重複的呼喊「我兒，我兒押沙龍」(希伯來文是兩個字：*bēni 'avšālôm*)(十八 33；十九 4)。大衛曾為掃羅和約拿單的死詠嘆了一首輓歌(一 17-27)，為押尼珥被殺作了一首較短的輓歌，表明自己與殺戮無關(三 31-39)，也為與拔示巴所生的嬰孩之死憂鬱地說出死亡不可逆轉的事實(十二 18)，但對押沙龍的死卻痛心欲絕、無言以對，只能重複地呼喊「我兒，我兒押沙龍」。父親的痛不言而喻！

思想：

大衛王朝是以色列史中最鼎盛輝煌的時期，但大衛在為父的角色上卻大為失色，甚至是失責。他在暗嫩姦污他瑪的事上沒有懲罰暗嫩；他在押沙龍殺暗嫩後逃離京城並回歸後，沒有徹底饒恕押沙龍、修補父子關係，最後促成押沙龍叛變和被殺。這對我們為父為母的有甚麼提醒呢？

第 26 日

請王回來

作者：何啟明

經文：撒母耳記下十九 9-15 (參十九 9-43)

9 以色列眾支派的百姓都議論紛紛，說：「王曾救我們脫離仇敵的手，又救我們脫離非利士人的手，現在他為了押沙龍逃離這地了。」10 我們所膏治理我們的押沙龍已經陣亡。現在你們為甚麼沉默，不請王回來呢？」11 大衛王派人到撒督和亞比亞他二位祭司那裏，說：「你們當向猶大長老說：『以色列眾人已經有話到了王那裏，你們為甚麼最後才請王回宮呢？12 你們是我的弟兄，是我的骨肉，為甚麼最後才請王回來呢？』13 你們要對亞瑪撒說：『你不是我的骨肉嗎？我若不立你在我面前取代約押永久作元帥，願上帝重重懲罰我！』」14 這樣，他挽回了猶大眾人的心，如同一人。他們就派人到王那裏，說：「請王和王的眾臣僕回來。」15 王回來了，到約旦河。猶大人來到吉甲，去迎接王，請王過約旦河。

押沙龍已死，內戰平息，但以色列的內亂仍持續不斷，拿單預告的刀劍必永不離開大衛的家仍然延續下去。以色列支派在請王返回到耶路撒冷京城的事上議論紛紛(9a 節)，而大衛又怪責猶大支派在此事上的反應緩慢。撒督和亞比亞他兩位祭司提醒長老們要請王回宮。大衛回京途中做了一個一石二鳥的決定：他立亞瑪撒取代約押作元帥，一方面是要懲罰約押違命殺了押沙龍(十八 5、14)，另一方面是要透過這位曾作押沙龍叛軍元帥的亞瑪撒的影響力，去贏取猶大眾民的支持。

大衛回耶城路上仍是危機四伏、面對各種問題，遇上的人是敵是友、是真心或是假意，確實一時難以辨明。因此，大衛仍是步步為營，如履薄冰，小心應對。他在回京路上如何應對示每(18b-23 節)、米非·波設和洗巴(24-30 節)，及巴西萊(31-39 節)三位人物，確實見到他的處事智慧和純熟的技巧。

首先，迎著大衛而來的是曾經在他落荒而逃時一面咒罵他是咎由自取、流人血的人，又一面侮辱他及向他扔石頭的便雅憫人示每(十六 5-8、11-13)。現在示每見大衛勝利回歸，主動來到約旦河向大衛求饒恕、求赦罪之恩(19 節)。在旁的亞比篩立時要處死示每，這個衝動反應跟大衛的冷靜應對成了強烈的對比。大衛對亞比篩呼叫說：「洗魯亞的兒子們啊！」(22a 節)《新》《思》亞比篩、約押和亞撒黑是三兄弟(代上二 16)；大衛用「兒子們」是眾數，應包含約押在內，這裏顯示出他對約押的怒氣似乎仍未消除。大衛逃難時曾拒絕亞比篩殺示每，因他認為是耶和華透過示每來咒罵他；現在大衛再次禁止亞比篩處決示每，乃權宜之計，是對便雅憫支派釋出善意，讓過去的恩怨一筆勾銷。因為示每的勢力不弱，有一千個便雅憫人，還有掃羅家的僕人洗巴和十五個兒子，及二十個隨從僕人支撐著他(17 節)。我們可從大衛臨終前吩咐所羅門要處決示每一事，就可見當時的應對只是對示每暫緩執行死刑而已(王上二 8-10)。

其次，大衛要怎樣應對米非·波設和洗巴，確實左右為難。究竟米非·波設和洗巴，誰的話是真，誰的話是假？誰是敵人，誰是朋友？確實不易分辨。洗巴在大衛逃難時曾帶了些補給供應大衛，並說米非·波設曾說掃羅的王位必將歸還給他(十六 1-4)，但我們從米非·波設的身體殘缺、他為大衛悲痛至「沒有修腳，沒有剃鬚鬚，也沒有洗衣服」(24b 節)的表現，及對大衛分給他的財物也不感興趣(29-30 節)種種，就可斷定他並沒有篡位復辟之心。大衛相信米非·波

設，又基於洗巴背後的勢力，不想疏遠洗巴，並要爭取他的支持，那就只好對洗巴疑中留情，暫不做任何傷害雙方感情的事，將財物平分給兩人。

最後，大衛遇見一直支持他、供應他需要的基列人巴西萊。巴西萊迎見大衛時已經年紀老邁。大衛要回報巴西萊對他的恩惠，邀請他一同渡河上耶路撒冷，要養他終老。巴西萊婉拒了大衛的盛意，只望大衛恩待他的兒子金罕(37節；參王上二7)。大衛跟巴西萊吻別後，就讓他回自己的家鄉去了(39節)。這一吻是一個濃情厚意的吻，跟與押沙龍的冷漠之吻(十四33)和押沙龍工於心計的吻(十五5)，確實有天淵之別！大衛信守承諾，在他臨終前也吩咐所羅門好好恩待巴西萊的眾兒子(王上二7)。

大衛歸回耶城路上要應對不同的人，同時亦要面對猶大眾百姓和以色列百姓的爭執。猶大支派以與大衛同支派的骨肉之親爭寵，以色列支派則以人數眾多及先提議請王回來而互不相讓。最後，「猶大人的話比以色列人的話更強硬」(43c節)開啟了內亂的序幕！

思想：

大衛在人生低谷、落荒而逃時受到三位人物的不同對待。現在他得勝歸回耶路撒冷的路上再次遇上他們，他怎樣回應彼此間的恩怨，對我們有甚麼啟迪？

第 27 日

內亂平息

作者：何啟明

經文：撒母耳記下二十 1-2、15-22 (參二十 1-22)

1 在那裏恰巧有一個無賴，名叫示巴，是便雅憫人比基利的兒子。他吹角，說：「我們與大衛無份，與耶西的兒子無關。以色列啊，各回自己的帳棚去吧！」² 於是以色列眾人都離棄大衛去跟隨比基利的兒子示巴，但猶大人從約旦河直到耶路撒冷，都緊緊跟隨他們的王。

15 跟隨約押的眾百姓到了伯·瑪迦的亞比拉，圍困示巴，對著城建土堆，與城郭相對。他們猛撞城牆，要使城倒塌。¹⁶ 一個有智慧的婦人從城上呼叫：「聽啊，聽啊，請你們告訴約押：『近前來到這裏，我好與你說話。』」¹⁷ 約押就近前到她那裏，婦人對他說：「你是約押嗎？」他說：「我是。」婦人對他說：「請你聽使女的話。」約押說：「我正在聽。」¹⁸ 婦人說：「古時有話說，當在亞比拉求問，事情就可以解決。¹⁹ 我在以色列中是和平、忠誠的。你現在想要毀壞這城，以色列的根源，為何你要吞滅耶和華的產業呢？」²⁰ 約押回答說：「不，我絕不吞滅和毀壞！」²¹ 話不是這麼說的，只是因為有一個以法蓮山區的人，就是比基利的兒子名叫示巴，他舉手攻擊大衛王；你們只要把他一人交出來，我就離城而去。」婦人對約押說：「看哪，他的首級必從城牆上丟給你。」²² 婦人憑她的智慧去勸眾百姓，他們就割下比基利的兒子示巴的首級，丟給約押。約押吹角，眾人就離城散開，各回自己的帳棚去了。約押回耶路撒冷，到王那裏。

以色列支派與猶大支派的爭拗並沒有因王回來而止息，「猶大人的話比以色列人的話更強硬」(十九 43c)。屬便雅憫支派的示巴乘勢鼓動以色列人跟隨他、延續反抗大衛，再次掀起了以色列人與猶大人之間的衝突。這段敘事有兩件事需要交代。

首先，這段敘事的結尾列出了大衛將領的名單(23-26 節)，作為「大衛問題」段落的結束(九至二十章)，而之前的將領名單(八 15-18)剛好成了「大衛得勝」段落的小結(二至八章)。這裏的將領名單有兩個特點：第一是約押血腥的行為及短暫降級，並沒有影響他的地位與勢力。第二是在大衛統治時期末段加增了服勞役的人(24 節)。

其次，大衛回耶城後也要處理押沙龍在叛逆時公然與大衛留下的十個妃嬪親近所導致要處理的問題(十五 16；十六 22)。大衛讓這些已受污辱的妃嬪「軟禁在冷宮，養活她們，卻不與她們親近...活著如寡婦，直到死的日子」(3b 節)。此舉措乃合乎摩西禁止與有夫之婦親近的律例(申二十四 2-4)。因此，大衛算是以較為恰當和仁慈的手法處理這些妃嬪問題。

現在大衛最大的困難仍是示巴掀起的內亂；他認為示巴的叛亂比押沙龍的更大(6a 節)。這可能是他在押沙龍叛變的事上仍有餘悸，以致影響了他的判斷力。因為「會巴(即示巴)走遍以色列各支派，人都不理他」(14a 節)《思》，當時只是「所有的比基利人卻聚集去跟隨他」(14b 節)《呂》。至於「以色列眾人都離棄大衛去跟隨比基利的兒子示巴」(2a 節)極可能是指以色列人離開大衛，返回自己的地方而已。再且，從示巴最終輕而易舉地被智慧的婦人交給約押一事，就可見示巴只掀起局部地區的內亂，根本不能與押沙龍的背叛相提並論。

但大衛沒有鬆懈，立刻要求亞瑪撒三日內召集猶大軍兵(4a 節)。可是，亞瑪撒卻遲遲未到，可能是他情急之下未能及時匯報大衛，直接去追擊示巴，這是他為何在基遍遇上約押的可能原因(8 節)。大衛見亞瑪撒遲遲未到，就急不及待派遣約押的弟弟亞比篩領軍去追擊示巴。約押隨弟出征，可是他似乎是那手握大權的人，敘事者特意指出是「約押的人」(8a 節)和其他人跟隨了亞比篩。約押在基遍遇上了亞瑪撒，就用詭計刺殺了他(8-14 節)。約押刺殺亞瑪撒的動機可能是出於嫉妒亞瑪撒取代了他的地位(4-5 節)，亦可能對亞瑪撒不太信任，因他曾作押沙龍的將領(十七 25)。但更有可能的是約押本身就是一位任性固執、剛愎自用、心狠手辣的將領，他曾自作主張在押尼珥毫無戒備下殺了對方(三 27)，掀起猶大和便雅憫之間的衝突；他更自把自為，違背王命趁機殺了押沙龍(十八 14-15)。誠然，大衛雖然未有立時的懲罰約押，卻沒有忘記他的惡行。大衛晚年時叮囑所羅門不要讓約押白髮安然下陰間(王上二 5-6)。

最終由一位智慧婦人勸服約押，不攻佔破壞示巴藏身的大城(19b)，城裏的人割下示巴的首級，丟給約押後，整場內亂就此得而平息(15-22)。

思想：

大衛生平中曾有一位婦人的說話扭轉了他的人生及他的國運。第一位是亞比該平息大衛的怒氣，阻止了他殺害拿八(撒下二十五 24-31)；第二位是提歌亞的婦人用計勸大衛讓押沙龍歸回(撒下十四 4-23)；最後一位是這段敘事的智慧婦人。你可否數算上帝藉著某一兩個人或事，扭轉了你的人生？現在就為這些人或事向上帝感恩。

第 28 日

毀約與守約

作者：何啟明

經文：撒母耳記下二十一 1-6 (參二十一 1-22)

1 大衛在位年間有饑荒，一連三年，大衛求問耶和華，耶和華說：「掃羅和他家犯了流人血之罪，因為他殺死了基遍人。」2 大衛王召了基遍人來，跟他們說話。基遍人不是以色列人，而是亞摩利人中所剩下的人。以色列人曾向他們起誓，掃羅卻為以色列人和猶大人發熱心，追殺他們，為了要消滅他們。3 大衛對基遍人說：「我當為你們做甚麼呢？要用甚麼贖這罪，使你們為耶和華的產業祝福呢？」4 基遍人對他說：「我們和掃羅以及他家的事與金銀無關，也不要因我們的緣故殺任何以色列人。」大衛說：「你們怎樣說，我就為你們怎樣做。」5 他們對王說：「那謀害我們、要消滅我們、使我們不得住以色列境內的人，6 請把他的子孫七人交給我們，我們好在耶和華面前，把他們懸掛在基比亞，就是耶和華揀選掃羅的地方。」王說：「我必交給你們。」

撒母耳記下的敘事，按事件發展應該在第二十章便結束，然後是列王紀上一章接續王國的歷史。二十一至二十四章屬於附件部份，這四章的每一段敘事都有它的神學信息及對應撒母耳記上下全書的內容。學者指出這四章呈現一種扇形結構：

- A. 掃羅犯的罪和解救方法(二十一 1-14)
- B. 大衛的將領(二十一 15-22)
- C. 大衛的感恩詩歌(二十二 1-51)
- C'. 大衛末了的話(二十三 1-7)
- B'. 大衛的將領(二十三 8-39)
- A'. 大衛犯的罪和解救方法(二十四 1-25)

二十一章 1 至 14 節這段敘事對應撒母耳記上第十五章至撒母耳記下第四章的內容；這段敘事指出大衛才是以色列合法的王，及掃羅家的敗落跟大衛全無關係。示每曾說大衛流了掃羅家的血、篡奪王位，這指控並沒有事實根據(撒下十六 8)。掃羅的敗落及子孫滅絕是他自己的惡行招致的，他其中一件違背耶和華的事，就是毀了約書亞跟基遍人立下的誓言(書 20)，去消滅基遍人。這惡行成了三年饑荒的主因。要繼續看下去，我們先要處理下列兩個難題。

米甲(Michal)與米拉(Merah)：基遍人要求掃羅的兩個兒子和五個孫兒被處死作為毀約的補償(6 節)。這五個孫兒究竟是掃羅的女兒米甲抑或是米拉生的呢(8 節)？除《英皇欽訂本》(KJV)及《英皇修訂本》(NKJ)外，絕大多數譯本都根據馬索拉抄本，採納米拉的翻譯；《和合本》則譯作「米甲的姐姐」(即米拉)。基於米拉是嫁給亞得列(撒下十八 19)，及米甲「直到死的那日沒有孩子」(撒下六 23b)，那就應該是米拉的五個兒子。

集體受罰與個人懲治：掃羅犯罪株連兒女們承受刑責，這或許使我們有點困惑。舊約指出耶和華說：「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必懲罰人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出二十 5；三十四 7；參民十四 18)；但舊約亦有集體受罰的案例，如大坍、亞比蘭及可拉的罪禍及子孫(民十六 27、32)。大衛犯罪造成刀劍不離他的家，陸續死去四個兒子又是另一明證(撒下十二 14-15；十三 28-29；王上二 25)；但另一方面，律法也指出個人要承擔自己的刑責。申命記二十四章 16 節說：「不可因兒子處死父親，也不可因父親處死兒子；各人要因自

己的罪被處死。」(王下十四 6；結十八章)兩者有表面上的矛盾，但重點是要看事件的處境來判斷。

現在讓我們留意掃羅毀約與大衛守約的分別。

掃羅的罪及後果：大衛年間發生了三年饑荒，耶和華親自對大衛說出原是「掃羅和他家犯了流人血之罪，因為他殺死了基遍人。」(1b 節)這裏只有一節經文指出饑荒的原因，並且是大衛從上帝那裏私下得來的啟示。這會否是大衛捏造，為自己洗脫罪名的藉口？首先，我們看到敘事者在整本撒母耳記上下常用「耶和華對...說」(撒上三 11；八 7、22；十 22；十六 1、2、7、12；二十三 2、11；撒下二 1；五 19)；再且，掃羅一貫嫉妒忌才的心和熱血兇殘的性格，如不惜一切要追殺大衛(撒上十九 1、15)、殺害幫助大衛的耶和華的祭司(撒上二十二 17-18)，甚至也因親兒約拿單為大衛辯護而擲槍刺他(撒上二十 30-33)等。凡此種種，掃羅應是導致這三年饑荒的主因。

大衛的補救和守信：大衛知道問題所在，上帝的公義要得到彰顯就必需給予基遍人合理的補償。敘事者對大衛滿足基遍人的要求是否合乎上帝心意並沒有任何評論，反而，在整件事的過程中凸顯大衛信守承諾。這包括他因與約拿單的盟約，顧惜約拿單的兒子米非·波設(7 節)；此外，他憐恤利斯巴，不讓她因兒子的屍體而持久受到日曬雨淋，更將掃羅和約拿單的骸骨搬回，葬在掃羅父親基士的墳墓裏。因為屍體不得安葬是古近東傳統裏極大的恥辱(撒上十七 44、46；耶十六 4)。

14 節說：「此後上帝垂聽了為那地的祈求。」這句話極有可能是耶和華對大衛恰當處理屍首一事的回應。

思想：

一人犯罪一人當，但其禍患及後果也會延及子孫。這對我們有何提醒？
承諾是一樁嚴肅的事，掃羅的毀約和大衛的信守承諾對我們又有何提醒？

第 29 日

將士名人榜

作者：何啟明

經文：撒母耳記下二十一 15-17;二十三 8-13(參二十一 15-22;二十三 8-39)

21:15 非利士人與以色列人打仗。大衛帶領僕人下去，與非利士人交戰，大衛就疲乏了。**16** 巨人族的後裔以實·比諾說要殺大衛；他的銅槍重三百舍客勒，腰間又佩著新刀。**17** 但洗魯雅的儿子亞比篩幫助大衛攻擊非利士人，殺死了他。當日，大衛的人向大衛起誓說：「你不可再與我們一同出戰，免得以色列的燈熄滅了。」

23:8 大衛勇士的名字如下：哈革摩尼人約設·巴設，他是三勇士之首；他又名叫伊斯尼人亞底挪，曾一次就殺了八百人。**9** 跟隨大衛的三勇士中，其次是亞何亞人朵多的兒子以利亞撒。從前非利士人聚集要打仗，他們向非利士人罵陣。以色列人上去的時候，**10** 他起來擊殺非利士人，直到手臂疲乏，手黏住刀把。那日耶和華大獲全勝，百姓跟在以利亞撒後面只顧奪取掠物。**11** 再其次是哈拉人亞基的兒子沙瑪。一次，非利士人聚集在利希，在一塊長滿紅豆的田裏，百姓在非利士人面前逃跑。**12** 沙瑪卻站在那田的中間，防守那田，擊敗了非利士人。耶和華大獲全勝。**13** 開始收割的時候，三個侍衛下到亞杜蘭洞，到大衛那裏。非利士的軍兵在利乏音谷安營。

敘事者分別用兩段經文(二十一 15-22；二十三 8-39)記錄了大衛的將領；前段重點放在將領戰勝以色列的頭號敵人非利士人，後段較詳細記錄大衛的軍事領袖及所成就的事。這兩段將士名人榜正對應和補充撒母耳記下五至十章的敘事，形容大衛軍事上的戰績。未詳細分析兩個將士名人榜前，我們先要處理兩個難題：

誰殺死歌利亞：撒母耳記上十七章指出是大衛殺死迦特人歌利亞，這裏說是「伯利恆人雅雷的儿子伊勒哈難殺了迦特人歌利亞」(二十一 19b)。學者有不同的解釋，當中較為合理和較小困難的是古卷殘缺，漏了「歌利亞的兄弟拉哈米」這幾個字。這是基於歷代志上二十章 5a 節「睚珥的儿子伊勒哈難殺了迦特人歌利亞的兄弟拉哈米」得來的結論。簡言之，大衛殺死歌利亞，伊勒哈難殺死歌利亞的兄弟拉哈米。

勇士的數目：二十三章 24a 節說是三十個勇士，而在結尾時說共三十七人(39b 節)。這差異可能是當中同一個人而有兩個不同的名字，這是希伯來文拼寫的變化引致(代上十一章)。但更合理的是這名單是記載大衛為王不同階段的將士，例如亞撒黑在大衛作猶大王不久就被殺(二 23)，烏利亞更在大衛成為全以色列王後不久就被陷害而死(十一 17)。因此，將士名單在不同階段會出現不同的數目。

現在詳細分析這兩個將士名單對我們有甚麼啟迪。

第一段的將士名單提到四位人物(亞比篩、亞比該、伊勒哈難及約拿單)是勇敢善戰的戰士，他們殺死了長久以來纏繞以色列的敵人非利士人。這些敵人是「巨人族的後裔」(16、18、20、22 節)。「巨人族」(raphah)是利乏音人(Rephaim)的統稱；他們是駐在迦南地沿岸的強悍戰士。敘事者形容「大衛帶領僕人下去，與非利士人交戰，大衛疲乏了」(15b 節)。身強力壯、勇武善戰的大衛也有一朝體弱疲乏，因此，這些將領要求大衛不可與他們一同出戰，免得

以色列的燈熄滅(17b 節)。大衛不同的人生階段擔任不同的角色：年青力壯仍可帶軍走向前線，年紀漸長就要退居後方指揮軍隊。

第二段的將士名單分成三部份：第一部份(8-12 節)記述三位勇士--約設巴設、以利亞撒及沙瑪的政績；第二部份(18-39 節)記載三十個勇士，而第三部份(13-17 節)在前兩部的中間描述了三忠於大衛的勇士冒著性命危險去伯利恆取水給大衛，以及大衛如何珍重他們的濃情厚意。

當三位勇士冒險到伯利恆取水，大衛認為自己受之有愧。因為上帝才是那位當受這樣犧牲的對象。16 節說：「他(大衛)卻不肯喝，將水澆在耶和華面前」的動作使人想起獻給耶和華作為奉獻的行為(利十七 10-13)。此外，大衛的名字在第八節中出現後，就沒有在名單中再現了。這樣的記述與古代近東國家一切的功績都歸於皇帝的作法剛好相反。因為大衛的角色只是以色列國的帶領者，將領們擺上的一切是功不可沒的。還有，最終的勝利是屬於耶和華的，正如敘事者指出是「耶和華大獲全勝」(10b、12b)。

思想：

1. 大衛需要忠心的將領協助他打仗及治理國家；我們也在天國擴展上互相配搭完成天國大業。
2. 有云：「屬靈工作是百份百人的工作，也是百份百上帝的作為。」你對這句話有何回應？

第 30 日

大衛之歌

作者：何啟明

經文：撒母耳記下二十二 1-4(參二十三 1-7；詩十八篇)

1 當耶和華救大衛脫離所有仇敵和掃羅之手的日子，他用這詩的歌詞向耶和華說話。2 他說：耶和華是我的巖石、我的山寨、我的救主、3 我的上帝、我的磐石、我所投靠的。他是我的盾牌，是拯救我的角，是我的碉堡，是我的避難所，是我的救主，救我脫離兇暴的。4 我要求告當讚美的耶和華，我必從仇敵手中被救出來。

大衛之歌(二十二 1-51)和末了的話(二十三 1-7)正處於附件(二十一至二十四章)的中間，凸顯撒母耳記上下的主題信息，就是上帝膏立大衛治理以色列國，以及祂跟大衛所立的約是永恆不變的。

大衛之歌與詩篇第十八篇君王感恩之詩的內容差不多完全相同。學者認為詩篇第十八篇是用在禮儀的場合(liturgical)，敘事者將這詩放在撒母耳記的末段，目的是為大衛的生平作一個神學(theological summary)總結。這首歌與哈拿之歌的主題相仿：兩者同用「角」作象徵(2 節；撒上二 2)，強調耶和華的拯救(3 節；撒上二 1-2)，及耶和華的受膏者等(51 節；撒上二 10)。這兩首詩正好成為撒母耳記上下全卷書的首尾呼應(inclusio)，表明耶和華才是那位真正的拯救者和保護者，祂是我們惟一感恩讚頌的對象。大衛三次表明是耶和華救他脫離掃羅之手(1 節)、救他脫離強敵(18 節)，及救他脫離百姓的紛爭。這一切全因上帝直接介入(44 節)。

這首歌將大衛如何靠主脫離仇敵，及得勝的生命歷程表達得淋漓盡致。大衛在他人生的末段，剛好經歷押沙龍英年早逝的悲傷、三年饑荒的困苦，及與非利士敵人爭戰帶來身心極度疲乏，面臨崩潰之時，仰望那位一生帶領他的上帝。這首詩簡述了有關上帝幾方面的真理：

1. 祂是拯救者(1-20 節)：大衛用巖石、山寨、磐石、盾牌、角、碉堡和避難所(2-3 節)的隱喻形容上帝的拯救與保守。「巖石」(*selā'*)(2 節)與「磐石」(*šûr*)(3 節)不同；後者是指相對難以接近的懸崖岩石，為被追捕者提供了安全保障。《思高譯本》用「野山羊巖」表達其險峻。大衛受掃羅追殺時，上帝是他的磐石與避難所。哈拿之歌同樣用這隱喻表達上帝的保守(撒上二 2)。此外，古近東用野獸的「角」象徵力量和權能。上帝是那大有能力的主。

2. 祂是公義者(21-28 節)：大衛說：「耶和華必按我的公義報答我，按我手中的清潔賞賜我。」(21 節)上帝是那位賞善罰惡的主；祂以慈愛對待慈愛的人，以完善待完全的人(26 節)。大衛稱自己在上帝面前作了完全的人，也持守自己遠離罪惡(24)。因此，他期望上帝以公平公義對待他。大衛曾犯罪跌倒，怎會是清白之身？這裏應從這首歌的背景，即「脫離掃羅之手」(1 節)來了解大衛宣稱自己的清白。他有兩次機會可暗殺掃羅(撒上二十四 4-6；二十六 29)，但他不敢肆意殺害耶和華的受膏者。大衛在這事上稱自己沒有得罪掃羅(撒上二十四 11)，掃羅亦指出大衛比他公義，以善待他(撒上二十四 17)。

3. 祂是賜力量的主(29-46 節)：耶和華是大衛腳前的燈，照亮他的黑暗，讓他知道問題，亦引領他前面的每一步，耶和華更賜下力量使他勝過敵人(44 節)。大衛曾與擁戴掃羅的便雅憫支派對壘(二 8-三 1)，與押沙龍和他的支持者

對抗(撒下十五至十八章)，及與示巴(撒下二十章)對質，都得到上帝賜下的力量得勝。大衛用「跳過的牆」(30節)形容自己如虎添翼般飛越敵人的保壘，衝入敵軍的陣地。

4. 祂是我們的盼望(47-51節)：大衛經歷人生的起伏，並沒有使他苦澀或怨恨。他知道一切盼望在乎公平慈愛的上帝。上帝的慈愛永不離開他和他的子民；上帝跟他立的約永不動搖，因他是上帝所膏立，要帶領上帝的子民。大衛雖然有軟弱，但盼望在於那不變的主。耶和華的受膏者大衛(51節、十九 21)，正指向終極應驗的受膏者、大衛的子孫耶穌基督(太一 6-16)，祂才是我們最終的盼望。

思想：

你有在危難時經歷上帝的拯救保守嗎？你有在受屈時經歷祂公平的介入嗎？你有在疲倦灰心時經歷祂所賜的力量嗎？你有在絕望困境中仍因祂的信實而燃生盼望，繼續走前路的經歷嗎？試回想及重溫上帝怎樣幫助你的一個刻骨銘心的經歷，然後用感恩讚美的禱告回應祂。

第 31 日

寧願落在上帝的手裏

作者：何啟明

經文：撒母耳記下二十四 1-4、8-10、14(參二十四 1-25；代上二十一 1 至二十二 2)

1 耶和華的怒氣又向以色列發作，激起大衛來對付他們，說：「去，數點以色列人和猶大人。」2 大衛對跟隨他的約押元帥說：「你來回走遍以色列眾支派，從但直到別是巴，數點百姓，我好知道百姓的數目。」3 約押對王說：「願耶和華—你的上帝使百姓的數目增加百倍，使我主我王親眼得見。我主我王何必要做這事呢？」4 但王堅持他對約押和眾軍官的命令。約押和眾軍官就從王面前出去，數點以色列的百姓。

8 他們來回走遍全地，過了九個月又二十天，就回到耶路撒冷。9 約押向王報告百姓的總數：以色列拿刀的勇士有八十萬；猶大有五十萬人。10 大衛數點百姓以後，心中自責。大衛向耶和華說：「我做這事大大有罪了。耶和華啊，現在求你除掉僕人的罪孽，因我所做的非常愚昧。」

14 大衛對迦得說：「我很為難。我們寧願落在耶和華的手裏，因為他有豐盛的憐憫；我不願落在人的手裏。」

掃羅毀約帶來饑荒的懲罰(二十一 1-14)與大衛數點人數帶來瘟疫的懲罰(二十四 1-25)彼此對應。兩者相同之處有：犯罪使上帝不悅，但大衛祈求使懲罰停止；前者是掃羅家犯罪(二十一 1)，後者是大衛家犯罪(二十四 17)。兩個敘事均以「上帝垂聽了為那地的祈求」(二十一 14;二十四 25)作結。不同之處，也是最重要的是掃羅沒有悔改，而大衛卻迅速認罪悔改，並且為耶和華建造祭壇。

歷代志上二十一章的記載有助全面了解這段敘事，讓我們先處理下面幾個問題：

上帝為何發怒？1a 節說：「耶和華的怒氣又向以色列發作」

經文沒有清楚指出上帝發怒的原因；上帝曾因烏撒冒犯約櫃發怒擊殺他(撒下六 7)；上帝向以色列民發怒多與犯罪有關(出三十二 10；民十一 33；二十五 3；三十二 13)。但這裏卻沒有指出以色列人犯了甚麼罪得罪了耶和華。

上帝為何激動大衛進行調查？1b 節說：「激起大衛來對付他們，說：『去，數點以色列人和猶大人』。」上帝為何激發大衛數點人數，隨後又要懲罰大衛和以色列民？上帝有時因子民或先知頑梗悖逆、屢勸不改，就任憑他們，甚至差派謊言的靈進入、激發他們犯罪，招致更嚴重的懲罰(耶四 10；王上二十二 21-23)。巴蘭因貪愛不義的工錢，屢勸不改(民二十四、二十五章；彼後二 15)，及掃羅執迷不誤是最佳的例證(撒下十八 10；十九 9-10)。歷代志上補充指出是「撒但(即：『敵對者』的意思)起來要害以色列人；他激動了大衛去統計以色列人」(二十一 1)《呂》。保羅指出末日上帝會欺騙冥頑不靈的罪人去相信撒但的謊言，走向自我毀滅之途(帖後二 9-12)。另外，雅各說：「上帝是不被惡誘惑的，他也不誘惑人。」(一 13b)簡言之，撒但或地上的敵對者才是那始作俑者，在上帝容許下激起大衛數點人數。

調查為何是罪呢？上帝也曾吩咐摩西數點人數(出三十 11-12；民一 1-2)，故數點人數本身應沒有問題。有學者認為是大衛沒有按照規矩，要為被數點的人付半舍客勒作贖罪銀(出三十 13)。但這次的數點顯然跟報稅無關，是計算軍事力

量而已(2、9節)。這次數點剛好在大衛的將領敘事之後(二十三 8-39)，既用了九個月二十天去數點(8節)，也應是在太平盛世、無急切需要數點之時。再且，約押回應說：「我主為何吩咐行這事，為何使以色列陷入罪裏呢？」(代上 21:3b)就更可合理推測大衛的行為更像古近東的君王，忘記了自己只是耶和華委派在地上的君王，他最終的依靠並非軍事勢力，而是耶和華自己(撒下十四 6b；十七 47)。

數目差異：撒母耳記說：「以色列拿刀的勇士有八十萬；猶大有五十萬人」(9b節)；歷代志上指「全以色列拿刀的有一百一十萬人；猶大拿刀的有四十七萬人」(二十一 5b)。有學者指出歷代志的「全以色列」(即十二支派)，而撒母耳記下是「以色列」，即單指北國，故數目不同。關乎猶大的數目不同或許與抄本不同所致。至於饑荒的年數，撒母耳記反映史詩寫作風格，用完整的「七」(撒下二十四 13b)，而歷代志的「三」年乃是實際的年數(代上二十一 12)。

這段敘事雖有點困難，但有兩點是值得留意的。首先是上帝的慈愛，祂在大衛未回覆前，就選擇了較短的三天疫情(15節)；其次，祂更在第一天完結前就改變心意停止降災(16節)；再且，大衛自知得罪了上帝，就心中自責、立刻認罪悔改(10節)。他寧願落在上帝手中，因深知上帝會以公義公平懲罰祂的子民(14節)。大衛在困境中仍顧念體恤他的子民，寧願自己和自己的家承擔責任，他更願意付代價買亞勞拿的禾場為耶和華建築壇獻祭，這禾場正是所羅門王建殿的地點(代上二十一至二十二章)。

思想：

上帝選立大衛為治理以色列的君王，大衛並非完美，但他犯罪後願意誠心認罪悔改；上帝沒有違背祂與大衛立的約(撒下七章)，大衛悔改回頭，上帝仍然使用他。這對我們有何安慰？

撒母耳記的敘事以一位不孕的婦人哈拿向神求子(撒上一 11)及到示羅耶和華的殿敬拜(一 24)開始，而現在則以一位以色列的王求上帝憐憫(撒下二十四 17)及在耶路撒冷的禾場上築壇獻祭(二十四 25)結束。祈求的高峰是屈膝敬拜。這對我們的祈禱生活有何啟迪？